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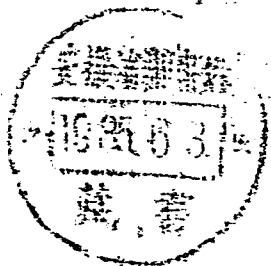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東 北 問 題

方樂天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龍編題音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038975

江公雲卿遺象



吾族僻處山隅。而歷朝科第聯綿。人文蔚起。蓋由我祖我宗。以耕讀傳家爲勸率而然也。科舉旣廢。里中
勛立小學。以訓育子姓。惟兵燹以後。墳籍蕩然。予叔父漢珊公特購四部備要一部。贈諸鄉校。俾治國
學者有所考索。嘉惠後學。誠盛事也。愚兄弟趨庭之暇。稔聞先君雲卿公稱述先會大父大文公讀
書勵行之盛德。及先大父采東公掩骼建祠之懿聞。輒殷殷以敬宗睦族相勗。予小子秉承庭訓。毋
敢或忘。近見海上書坊印行萬有文庫一種。卷帙浩博。而於各種科學之精要咸備。洵爲治科學者之津
梁。爰承遺志。購貽族人。里中有此兩書。好學之子弟。雖杜門里術。負笈無資。亦可致力自修。期學業之深
造。更望里中父老。因是益搜求圖籍。以爲興立圖書館之美舉。他日者人才輩出。族姓光大。將以此爲其
嚆矢焉。而先大夫未竟之素志。亦得以補償一二。是則愚兄弟之大願也。至於藏守護持。毋使放失。毋供
鼠竄。則有吾鄉校中有典守之責者在。是爲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仲夏旌德江庶咸笑逸肅謹全識

東 北 問 題

方樂天著

百 科 小 叢 書

序

「特殊利益」四字，爲日人侵我東北之口實，亦卽東北中日間之中心問題。吾人習聞其名，不考其實，亦相率謂日本在我東北，實有「特殊」之「利益」，非我國所可及者，因此概念之錯誤，於是日人佔我遼吉黑三省，甚至熱河諸地，均不見我國有何抵抗；因此概念之錯誤，於是國聯有以日本之「特殊利益」爲基礎之「滿洲自治」之建議；因此概念之錯誤，於是日內瓦我國代表，對於此種建議，亦欣然接受，而我東北五百萬方里之土地，三千萬之人口，五千年慘淡經營之歷史，遂以日人之「特殊利益」四字，斷送淨盡，人類史上非常之現象，甯有過於是耶。

本書全部工作，在將此「特殊利益」之具體的事實，加以科學的分析，以觀其成分、性質，及構成，是否有合理之根據，同時并一考我民族本身在東北之締造，以與日人之「特殊利益」權其輕重大小，以見國聯對於今日東北問題之建議，是否適當，我國對於今後之東北問題，究應如何應付；

惟本書以限於篇幅，不克作詳盡之討論，尤其關於最後國聯之建議一節，不克言所欲言，反復深思，是所望於讀者。

方樂天序於上海

廿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錄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東北之形勢……………一

第二節 東北之要塞……………四

第三節 東北之財富……………六

第二章 東北與關內……………一一

第一節 東北與關內之血統關係……………一一

第二節 東北之經濟開發……………三二

第三章 所謂日本之「特殊利益」……………四九

第一節 滿鐵「附屬地」問題……………五〇

第二節 滿鐵「附屬地」內行政權問題……………五四

第三節 日本軍警駐紮問題……………五七

第四節 電信問題……………六三

第五節 商租問題……………六五

第六節 日幣流通問題……………六九

第七節 森林採伐問題……………七四

第八節 採礦問題……………七六

第九節 安奉路問題……………七九

第十節 吉會路問題……………八〇

第十一節	日款築路問題·····	八五
第十二節	滿蒙五路權問題·····	九〇
第十三節	其他問題·····	九六
第四章	「特殊利益」下之懸案種種·····	九八
第一節	殘殺我人民·····	九八
第二節	霸佔我土地·····	一〇二
第三節	破壞我行政·····	一〇四
第五章	九一八之前夕·····	一〇七
第一節	萬寶山案·····	一〇八
第二節	中村事件問題·····	一〇九

第六章 東北之陷淪……………一一一

第一節 九一八後之東北與關內……………一一二

第二節 九一八後之東北與國聯……………一一五

第七章 結論……………一一一

東北問題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東北之形勢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位於我國之東北，故統稱東北，四省面積，約五百三十五萬五千方里，佔全國面積六分之一，較之日本，則大一百三十萬方里，合英法兩國全面積，亦過之。大興安嶺，自熱河省邊境之達蘭諾爾池，迤邐東北上，與察哈爾外蒙古及俄屬後貝加爾州爲界，折而東南，爲小興安嶺，沿中俄分界之黑龍江，迤邐東南行，至松花江與黑龍江匯流處，中斷而爲長白山脈，長白山脈，沿吉林省與俄屬濱海州分界之烏蘇里河，與凱湖，西南行，沿中韓分界之圖們江，鴨綠江而下，形

成遼東半島襟山帶河，獨據一方，誠東亞之咽喉，我國之命脈也。

西比利亞鐵路，自莫斯科長驅東向，縣巨數萬里，至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分歧爲二，一繞黑龍江東北，沿烏蘇里河南下，以達俄國在太平洋上主要根據地之海參崴；一自赤塔東行，至滿洲里入我國境，橫貫黑龍江及吉林二省，凡一千六百餘公里，至小綏芬站出吉林省境，達雙城子，與烏蘇里鐵路銜接，是爲中東路。中東路支綫，自松花江上之哈爾濱站南下，至長春，爲南滿路，再行七百〇一公里，以達遼東半島之旅順口，凌駕黃渤二海軍港要塞之上。註一朝鮮鐵路，一自釜山起，東接日本之大阪，西北上至新義州，跨鴨綠江橋，抵安東，沿安奉路達南滿路之瀋陽站。一自清津起，東接日本之敦賀港，北上至會甯，越圖們江，入和龍縣境，沿吉會路。註二直達南滿路之長春站。四鄭鄭通鐵路，東接南滿路之四平街站，西連開魯林西間之大道，以通察哈爾省及外蒙古。錦朝綫，南接北甯路之錦州站，北至朝陽，與凌源承德間之大道銜接，經古北口以達北平。北甯路自南滿路之皇姑屯站起，經山海關直下平津，轉津浦平漢兩路，以達南京漢口。凡此運輸，均極敏捷，故東北失，則中東路危，中東路危，則海參崴不保。註三海參崴不保，則西比利亞東部，非俄有矣。東北失，則平津危，平津危，則華北

不保，華北不保，則我國亡矣。東北失則美之檀香山、菲律賓、英之香港、新加坡均受威脅，英美受威脅，則亞洲、西南諸小國，皆不敢抗矣。故田中一嘗言，欲征服世界，須先征服中國，欲征服中國，須先征服滿蒙，註四，形勢然也。

註一大連與世界主要各港之距離如下：

安東	一五七海里	天津	二四二海里	青島	二六二海里
上海	五四四海里	仁川	二八八海里	長崎	五七七海里
門司	六一四海里	神戶	八五七海里	大阪	八七六海里
香港	一二五五海里	新加坡	二〇二七海里	檀香山	四三九六海里
孟買	五〇六〇海里	西雅圖	五四一海里	舊金山	五四九九海里
馬賽	九二〇〇海里	倫敦	一〇九〇〇海里		

註二九一八以前，吉會路未成者，僅老頭溝至敦化間一段，去歲九月間，日本承認「滿洲國」後，即與約定，建築此路，今歲三月一日，復成立正式合同。

由日本之敦賀港，經朝鮮之羅津而達長春，陸路四〇六英里，海程四七五海里，僅須五十一小時，較之取道大連，長春綫可減少四十一小時。

註三中東路全長，較之赤塔雙城子間之西比利亞鐵路，短少五百十四俄里，由長春轉中東路，向西北挺進，可於十數小時內，截斷西比利亞鐵路，使俄屬後貝加爾州，阿穆爾州，濱海州，陷於孤立。海參威一港，作為敵艦根據地，由莫斯科，達赤塔，須七八日，由東京，達赤塔，不及三日，距離懸殊，勝敗顯分。

註四民十六年七月廿五日田中奏摺中語。

第二節 東北之要塞

一、大連灣 位於遼東半島 金州城南，為東北黃海沿岸第一大灣，東西長八海里，南北略等，周圍約廿四海里，口門東西對峙，形勢殊佳，口外數小島，南北并列，灣內分五小港，其一曰青泥窪，在灣之西南，水深十八至四十二英尺，其二曰潮水套，在灣之西端，其北西南三面，俱有高地圍繞，港內水深十二至廿七英尺，可泊中等以下軍艦，其三曰河套，在灣之北端，其東北西三面，亦有高地圍繞，水

深十八至廿四英尺，能駐中等以下軍艦。甲午之役，日軍卽由此登岸。其四曰江涯，套在灣之東北，北面有大和山，能蔽北風，套口水深廿四至卅英尺，爲中等輪船避風佳地。其五曰大箇口，在灣之東端，口門西向，其北東南三面，亦有高地圍繞，能蔽烈風，水深廿四至卅六英尺，能容中等輪船四五艘。大連灣右岬曰黃山，迤左曰老龍頭，左岬曰和尚島，清光緒年間，築有海岸炮台五座。陸路方面，築有徐家山炮台一座。甲午以後，凡此要塞，皆輾轉於日俄之手，終歸於日。

二、旅順口 在金州半島南端，與大連、昆隣、與山東之登州烟台，隔海相望，控扼渤海之門戶，港水嚴冬不凍，口門南向，東有黃金山，西有虎尾半島，左右環抱，西者長而東者短，兩端相距，不過三百公尺，多數海艦，不能同時并進，兩岸山勢陡峻，不易攀登，非由口門，亦無由得入口內，分東西兩隩，東隩長四百公尺，寬二百七十公尺，水深卅六至四十二英尺，能容大軍艦七艘。西隩之寬，三倍東隩，但水深不過卅英尺，能泊小艦。光緒年間，沿港築有炮台三十餘座，而椅子山、案子山、測望台三座，則踞高臨下，爲旅順後路全防之關鍵。黃金山與威遠兩炮台，則夾口對峙，有如鎖鑰，形勢之勝，堪稱巨擘。

三、安東 當中韓交通之孔道，東倚九連城，西撫大東溝，北跨邊牆，南阻鴨綠，與朝鮮、新義州隔

江相望，西北一帶，岡陵起伏，就中元寶山尤佔形勝，俯視江流，如在足下，安奉路繞山麓而過，形勢天成。

四、營口 爲遼寧西南一大商埠，在遼河東岸，口外有攔沙港一道，口門寬闊，分內外二港，內港西北向，橫斷遼河，再東南向，達青堆子，延長一萬七千餘英尺，河寬二千五百餘英尺，水深四十英尺，至七十五英尺，遼河自通江口以下，八百里，達營口，北甯路營溝支線，自溝幫子南行，南滿路支綫，自大石橋西行，水陸縱橫，交通靈便，九一八之夜，日兵旣攻瀋陽，同時即將旅順口兵艦，調至營口，蓋即防我援軍，由此登陸。

五、山海關 爲東北入關最捷便之孔道。

第三節 東北之財富

一、農業

東北四省面積總表 註一

遼甯 一、一五四、〇七三 華方里

吉林 一、三一八、六五〇

黑龍江 二、二九二、一三五

熱河 五九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三五四、八五六

東北耕地荒地面積表 註二

省別 耕地畝數

荒地畝數

遼甯 九三、一四四、二六〇

三四、七二一、六四六

吉林 五七、二三三、四三八

四五、三二八、八六七

黑龍江 七五、七七九、七六二

一三一、六五五、五九七

熱河 一二、五三九、二四七

五、三九九、二四七

總計 二三八、六九六、七〇七

二〇七、一〇六、一五七

上表係指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爲止之已經調查之耕地荒地而言，其總數僅佔全部面積十八分之一，而耕地乃僅佔全部面積廿四分之一。

東北人口密度表 註三

省別	每華方里平均人數	每人應佔響數	每戶人口平均數目
遼甯	一四、一	三、八	六、九
吉林	五、六	七、〇	六、九
黑龍江	一、七	二六、〇	五、六
熱河	五、一	八、一	五、九
平均	六、六	六、八	六、二
東北四省人口總表 註四			
遼甯	一六、三六六、一七五		
吉林	七、三三九、九四四		

黑龍江 三、六五五、五九〇

熱河 三、四九五、四七八

總計 三〇、八五七、一八七

東北人民職業類別比較表 註五

農 一一、九〇八、五二一 全人口百分之七〇、五

工 二、一六八、七五〇 一二、八

商 一、六三八、九七一 九、七

學 八八九、八〇二 五、七

軍 二六一、八七九 一、三

總計 一六、八六七、九二四 一〇〇、〇

東北農產物產額統計 註六 (單位噸)

類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小麥	一、六一九、五九〇	一、五五二、二〇〇
水稻	一六四、九三〇	一六〇、八二〇
高粱	五、〇八一、八五〇	五、一四三、六三〇
大豆	五、三三四、一一〇	五、四五七、一〇〇
雜豆	五二五、〇八〇	四一七、九六〇
穀子	三、六〇六、八一〇	三、七一九、二七〇
粳子	一五九、六二〇	一六二、六七〇
玉蜀黍	一、九一八、九一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八、四一〇、九〇〇	一八、三六三、六五〇

東北農產物區域表

大豆 遼河松花江嫩江諸流域

高粱 南滿路一帶及黑龍江省南部以下各地

玉蜀黍 遼東半島及安奉路一帶

小麥 松花江流域及遼東半島

棉 嫩江下游松花江流域及遼東半島渤海岸

苧 蔴 松花江鴨綠江渾河遼河太子河諸流域

註一 遼吉黑三省根據十九年東北文化社向各縣調查所得數目 熱河省根據十七年輿地新學社調查數目

註二 根據十九年東北文化社調查數目

註三 根據十九年東北四省民政廳土地戶口調查數目

註四 根據十九年四省民政廳統計調查

註五 根據東北文化社調查統計

註六 根據東三省官銀號調查數目

東北中國農產與日本投資之比較

滿蒙日本投資總額 註一

日金一、三九九、一〇一、八二四圓

東三省每年農產平均總值 註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可於一年內將日本在滿蒙二十三年內所投之資本悉數償清

註一一九〇五至一九二八年之投資總數根據南滿鐵道會社報告書，

註二根據東京東亞經濟調查局一九二八年之估計，見該局一九三一年出版之滿洲年鑑

二、水利

甲、漁業 東北沿海漁業，黃海岸由安東縣大東溝，至莊河縣尖山子，約六十里之海岸，每年所獲牡蠣、石貝、魚蝦、鱸魚、刀魚等，共計約達二、八一二、五〇〇斤，約值三五一、一五〇元。渤海岸起復縣以北，括營口盤山錦州綏中等岸，長約一百五十里，爲漁業最發達之區，每年所產之黃花魚、黃尖子魚、鮫魚等極多，僅黃花魚一項，已達三百五十萬斤，乃至五百萬斤，約值一七八、六九〇、〇〇〇元左右。金州半島沿岸，海鯽魚、鱗刀魚、黃花魚、海蝦、海參、海蜆等，十八年之產額，爲七九、五四九、七二〇斤，約值四、一三二、五〇〇元。鴨綠江松花江烏蘇里江黑龍江額爾古納河嫩江呼倫池之白魚、鯉魚、鰻魚、鰻花魚等，每年產額，約在三千五百萬斤左右。遼河之銀魚、鯰魚、蝦等，每年

產額亦頗不尠，而與凱湖中之魚類蚌珠水獺尤見稱於世。

乙、原動力 鏡泊湖位於長白山之中心，峻嶺環繞，牡丹江由西南入口，東北出口，入口處有庫發瀑布，其水力據南滿鐵道會社估計，至少能發八十萬馬力之電力，出口處有弔水樓瀑布，幅寬十餘丈，高三丈餘，據關朝璽偕技師估計，至少能發五十萬馬力之電力，利用此兩瀑布之水力，則東北四省一切採冶造紙磨粉製油交通灌溉等事業，皆可電氣化。

三、森林

東北森林面積及蓄積量註一

地域

面積（畝）

蓄積量（石）

鴨綠江（右岸）流域

（附渾江流域）

一五、八三三、六九八

七四五、八九八、六二七

松花江上游流域

二三、一九二、七三七

一、五八三、二五二、四六〇

圖們江流域

一一二、四二二、六七七

七五五、三三二、五九四

牡丹江流域

一〇、二四九、三〇四

七三三、二九六、四六八

蘭陵河流域

一〇、二三〇、〇七九

五二四、六〇二、九五〇

東鐵哈綏線區域

三九、三〇七、八一三

一、六一〇、八二二、三九〇

東鐵哈滿線區域

一二、九四九、八五七

九二九、二四五、三六二

依蘭區域

八五、二四三、一三二

四、五六一、六〇四、三三六

大興安嶺

二二五、九八一、〇〇〇

九、七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小興安嶺

一六一、四一五、〇〇〇

六、〇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九七、八二五、二九七

二七、三〇五、二五五、一八六

註一見二十一年東北年鑑，又據田中奏摺稱，僅吉會路沿線一帶森林蓄積量，已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若日本每年採伐一百萬噸，即足敷全國之需要，吉會路一帶之森林，足敷日本全國二百年之用，但此段森林蓄積量，尚

不及東北全部森林百分之一。

四、礦產

甲 東北鐵礦蓄積約計表註一

礦產地	蓄積量(千噸)	含鐵量(千噸)
本溪廟兒溝	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遼陽弓長嶺	二六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遼陽鞍山	四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海城鍋底山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復縣壘城子	三〇〇	一〇〇
鳳城千西溝	一二〇	四八
通化七道溝	一、二〇〇	四八〇
臨江大栗子溝	一三、五〇〇	五四〇
蓋平許家屯	三〇〇	九九
阿城小嶺站	一〇、五〇〇	四二〇

磐石玻璃河套

二〇〇

八

朝陽釣魚台

三〇〇

一二

合計

八一六、四二〇

二七九、二〇七

乙 東北煤礦蓄積量表 註二

A. 遼甯 共計一五八三兆噸

縣屬

煤田

煤質

儲量(單位兆噸)

撫順

撫順

烟煤

八、三九

本溪

本溪湖

全

二、二六

小市

無烟煤

七

田師什溝

烟煤

一五

全

無烟煤

四五

遼陽

烟台

烟煤

四〇

西安

西安

烟煤

一〇四

錦西

大窖溝

全

二五

復縣

五湖嘴

無烟煤

一九

黑山

八道濠

烟煤

二〇〇

其他

六五

B. 吉林

共計一〇一七兆噸

穆陵

梨樹溝等

烟煤

七五

密山

小黃泥河

全

一一四

滴道河等

全

一〇〇

勃利

富錦

全

一〇〇

額穆

蛟河

全

四五六

東甯

綏芬河

烟煤

五〇

第一章 概論

伊通

南大溝

全

二

永吉

火石嶺

全

一〇〇

長春

永吉等

褐炭

一〇〇

延吉琿春等縣

烟煤

一〇〇〇

C. 黑龍江 共計三二五兆噸

臚賸

扎蘭諾爾

褐炭

七〇

察諾爾

全

一〇〇

布西

九峯山

烟煤

五

嫩江

博根里

全

六

湯原

鶴岡

全

一四四

蘿北

蘿北

全

二〇〇

其他

七〇

D. 熱河 共計七二〇兆噸

阜新	新邱	烟煤	九三
	米家窩舖	全	三六
	孫家灣	全	一四〇
朝陽	北票	全	二五〇
赤峯	楊樹溝	全	一四七
灤平	七家	全	二
隆化	煤窰溝	烟煤	五
承德	河北省邊界	全	七
其他			四〇

註一 根據丁格閣翁文瀾梁津阿也耳特南滿地質調查所等調查見二十年東北年鑑

註二 根據廣和寬黃汲清王竹泉譚錫璜王恆升王日綸阿也耳特安特生中國礦業紀要十四年支那礦業時報等之紀

載

丙 東北金礦區域

東北金礦，自光緒二十二年三姓金礦局成立以來，其他各地之陸續開採者，據十九年東北文
化社，及同年俄人杜加塞夫之調查，出產總額已達五十五萬兩左右，其中多數，係近數年開採，而未
開採者，尙佔大部，其蓄積量之富，實甲全國。其礦區如下。

A. 黑龍江

1. 大興安嶺西坡額爾古納河左岸 2. 漠河流域 3. 呼瑪爾河流域 4. 瑗瑋縣大

黑河發別拉河一帶 5. 蘿北縣觀音山都魯河太平溝等處 6. 松花江支流梧桐河 7. 嫩江流域騰門
河上流泥鰍河一帶

B. 吉林

1. 牡丹江流域 2. 烏蘇里江流域 3. 綏芬河流域 4. 圖們江流域 5. 松花江上游及

輝發河一帶

C. 遼甯

1. 遼河支流與輝發河上游相對分水流域 2. 遼河支流與鴨綠江支流分水流域
3. 驪河大洋河兩流域間 4. 遼東半島日本租借地內米家堡等處 5. 興城綏中一帶

D. 熱河 大凌河及灤河上游一帶

以上所舉，不過東北物產之犖犖大者，然卽此吾人對於東北之財富，已可得如下之概念。

東北有土地五百四十萬方里，有人口三千一百萬，每年農產有一千九百萬噸，魚介有一百四十萬擔，全境水動力有一百五十萬匹馬力，木材有二七四萬萬擔，鐵有三萬萬噸，煤有三六五兆噸，此外每年有鹽五十六萬噸，家畜有馬三百五十萬匹，騾有六十二萬匹，驢有六十萬匹，牛有一百六十萬頭，羊有二百五十六萬頭，豚有七百三十五萬頭，至於大興安嶺小興安嶺長白山脈中紫貂紅狐灰鼠之屬則更不計其數矣。磐石延吉本溪一帶之銅，平泉灤平隆化一帶之銀，東北全境各河流域內之線金砂金，又更不計其量矣。形勢若彼之雄，物產若是之饒，美哉庶矣，誠天府雄富之國也，然而以不抵抗之「長期抵抗」，坐令大好山河，淪爲異域，是誠何心耶？

第二章 東北與關內

第一節 東北與關內之血統關係

或謂東北非我固有，讓與他人，庸何傷？嗚呼，是誠掩耳盜鈴之談矣！世界各大民族，莫不由多數部落混合組成，卽就我國關內而言，今之湖北湖南，在昔所謂南蠻也；今之登州半島，在昔所謂東夷也；今之浙江福建，在昔則斷髮文身之地矣；今之雲南貴州，在昔則苗族百粵之地矣，然今之中華民族，固此關內關外，東胡匈奴，南蠻北狄，東夷西羌之一大集團也。徒以交通事業之發達有遲早，以致同化程度，不能無深淺之差，然若謂關外非中華民族，則吾安徽江蘇浙江之人，亦非中國人矣，豈非妄語！

東北與關內血統關係之發生，遠在上古。虞書舜二十五年，息慎入貢，彼時息慎部落卽在吉林及黑龍江東南，彼時中國各地，皆有部落而無國家，有首領而無共主，故四千年前，中國國家組織尙未完成之時，東北與今之關內各地，已發生同等之關係。

及至武王克商，封箕子於朝鮮，註一彼時朝鮮卽今之朝鮮北部，及遼甯省與吉林省之南部，是

爲東北加入中國國家組織之始，行政關係既確定，民族間之血統關係，當亦隨之演進。此後中原多事，邊陲各地，雖常有鞭長莫及之患，然東北民族之爲中國人，確已自此始矣。

延及戰國，燕將秦開拓地遼東，註二彼時遼東，卽今之遼陽、瀋陽、錦州、營口等地也，因此血統關係，又進一步；及至始皇，封天下爲三十六郡，其中遼東、遼西兩郡，卽在今之遼甯省及熱河省之東部，是爲血統關係第三期之演進。

漢武擊破匈奴左地，徙烏桓于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塞外，註三其地卽今之河北省之口北順義及熱河省東喀喇沁、旗河北盧龍與遼寧也。光武時，烏桓之大人郝旦等，率衆來降，受封者八十餘人，是又關外部落，與關內居民，在行政上，處於同等地位矣。其後鮮卑部落之首領慕容廆，以土降晉，亦拜鮮卑都督。

東晉以來，所謂五胡十六國，蠢然并起，黃河流域，遂成中華大民族血統交織之中心地。唐代既平高句麗，聖嗣七年，封肅慎爲渤海國，置五京十六府六十二州，行政區域之確定，遂擴及黑龍江流域。

南宋以降，契丹女真蒙古滿洲諸部落，陸續雜居中原，往復回旋，政治上文化上諸意識之同化，亦隨血統之交織，而益演進。元起朔漠，契丹女真并被臣服，設官施政，遠及黑龍江以北，更入據中原，南暨南海，是為中華全民族，血統交織之鼎盛時期。註四

明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為都督、都指揮、千戶、鎮撫等官，設都司衛所。初，東北設都司一，衛三百二十四，所二十四，以山東布政使隔海遙領。後以遙治之不便也，設遼東指揮使司於遼陽，正統以後，置廣甯太監總兵，遼東巡撫，轄一百八十四衛及廿所。今其遺跡之尚可尋考者如次：註五

明

今

明

今

瀋陽

全

定遼

遼陽

海州

海城

蓋州

蓋平

鐵嶺

全

三萬

開原

海西

西豐

廣甯

北鎮

福餘

肇州懷德

塔爾河

洮南

罕答河

永吉

亦東河

伊東

撒拉兒

慶城

勿里

勃利

廣甯中屯

錦西

義州

義縣

甯遠

綏中

建州右衛

新賓

建州

柳河

東甯

開通

復州

復縣

金州

金縣

遼海

康平

阿實

阿城

幹朶倫

延壽

愛丹

延吉

雙城

和龍

樹哈

汪清

阿林

舒蘭

密陳

樺甸

乞忽

濛江

甫河

磐石

撒岔河

扶餘

納憐

雙城

沒倫河

五常

麥蘭河

穆陵

木塔

密山

乞勒尼

同江

失爾兀赤

饒河

莫溫

虎林

塔賽

泰來

木蘭河

木蘭

可吉河

綏稜

札童

布西

兀桃溫

龍江

兀里答

龍鎮

興州

承德

弗提

甯安

秃屯河

額穆

和屯

依蘭

勿魯愛

樺川

兀勒河

富錦

只卜得

方正

明弗思

方正

阿真同真

通北

兀者

呼蘭綏化

童寬山

海倫

卜顏

巴彥

哈爾芬

烏云

罕麻

呼倫

亦爾古里

臚曠

堅河

室韋

阮里河

拜泉

諾音

熱河

以上計九十六衛，其時衛所制度，猶之屯營戍駐，設廢靡常，東北原有各部落，又復離合遷移，漸失舊址，然此時遼藩各城，關內遷來之居民已多，大抵皆自山東半島浮海而來，滋生繁衍，習同土著，浸成東北民族主要部分，其時遼河流域，已有漢人五六十萬。

滿洲崛起建州，恒以勞力之需要，對於關內居民，時加招徠，或且出於掠取，其後轉戰四方，復招致烏真超哈，別爲勁旅，烏真超哈者，陳漢軍是也，初編入旗下者，爲山東來東北採獲射獵之人，至今其苗裔，猶於黑龍江邊境，自成部落，人或謂係東北固有民族，殊不知來自關內也。

康熙廿二年以後，三藩削平，每以罪人徙殖邊境，上陽堡甯古塔等處，爲多數漢人所麇集，而龍江附近，則大率爲雲南人之依附，吳三桂而遭放流者，雍正間，因興安嶺之阻隔，與齊齊哈爾間之交

通，至爲困難，乃闢海拉爾市場，招山西行商貿易，於是呼倫貝爾一帶，遂爲山西人繁衍之區。乾隆四十一年，厲行流民私往吉林之禁，移民漸形稀少。昔日三百萬畝之耕田，荒蕪至十分之九。直至嘉慶八年，弛禁之際，移民又復漸次激增。除累年自行遷入者外，以政治原因而來者，如官莊（軍事墾戶）站丁（驛遞）台丁（巡台設柵）水手（水師營）流人（遷謫）亦爲數不少。註六益以舊戶，人丁蕃衍，一百五十餘萬之漢族，乃確立於東北之大地，與東北固有部落，回旋往復，共冶一爐。

光緒六年，復規定領地免稅補助辦法三種，獎勵移民。八年，吳大澂奉命督辦邊防，駐甯古塔，遂立屯田計畫，穆陵一帶，賴以墾闢。廿四年，黑龍江將軍恩澤，愴於甲午之禍，俄築東路亦亟，遂請清廷移民放荒。廿五年，開放旗荒。廿九年，由程德全實行放丈。卅一年，已開毛荒四十五萬餘嚮。卅四年，周樹模巡撫黑龍江，又放荒六十三萬餘嚮，於是訥河一帶，遂成湖北人之聚集。其時東北人口，尙無統計，大抵爲二百萬至三百萬人，就中以魯人爲最多，分布亦最廣。至於山西、河南人之早達龍江、雲南、湖南人之麇集吉林，訥河一帶之湖北住戶，遼甯各縣之江浙移民，均爲中華民族之重要紀載。

民國十年以前，東北人口，已超過三千萬。茲將民國十二至十八年間東北移民來往居留之比較列表如下：
註七

年度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入東北人數	三二一、六三六	三九四、七三〇	四七二、九七八	五五六、七三五
實數百分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離東北人數	二四〇、五五五	二〇〇、〇四六	二三七、七四六	三三三、六九四
實數百分數	七〇、四一	五二、〇〇	五七、〇三七	五七、一二
留東北人數	一〇一、〇七三	一八四、六八四	二三五、二三三	二四三、〇三二
實數百分數	二九、五九	四九、〇〇	四九、七三	四三、八六
年度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入東北人數	一、〇五〇、八二六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〇四六、二九一	

實數百分數	100.00	100.00	100.00
離東北人數	三四一、五九九	五八、〇〇〇	六二、八九七
實數百分數	三三、五一	五三、一〇	五九、四四
留東北人數	七〇九、三二九	五二一、〇〇〇	四二四、三九四
實數百分數	六七、〇九	四九、九五	四〇、五〇

即此已可見中華民族混合之一般。

日本自併吞朝鮮而後，即擴大其政治經濟之策略，將韓民盡量向我東北移植。近數年來，益形猛進。據十七年調查，東北韓僑，尚不過二十餘萬，大抵聚居於圖們江岸和龍延吉琿春龍井村一帶，至十九年，已增至六十餘萬，散布東北各地。日本本國移民計畫，則由大連農事會社主持，自十八年秋季起，已積極進行，見諸實施。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日韓僑民，合計已達八十餘萬，佔東北外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分佈於南滿沿線，及安東琿春各地。雖然，若以之與我民族相較，仍爲一與三十八之比。今將十九年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人口，分類列表如下：註八

中國人

二八、二五九、八七三

九六、八

日本人

二二八、八一〇

〇、八

朝鮮人

六〇七、一一九

二、一

其他外國人

一〇二、一九八

〇、三

共計

二九、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賓主之形猶甚懸隔也。

根據過去五千年之史蹟，東北人民之爲我中華民族，東北土地之爲我中華國土，東北今日之榮華之爲我中華民族血汗經營之結果，既已確然毫無疑義，然則我中華民族，苟盡爲涼血動物則已，如尚有有血氣者在，則能坐視我關外無抵抗力之三千萬父老兄弟諸姊妹，一任異族鐵蹄之壓迫，而不思援救耶？又能坐視我五千年堅苦卓絕經營之結晶，全國六分之一之大地，一旦斷送於少數人之手，而不思恢復耶？

註一見周書

第二章 東北與關內

註二見史記匈奴列傳

註三全上

註四參攷御批通鑑

註五見徐巖東三省紀略

註六參攷清史

註七根據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報告

註八根據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之一九三一年滿洲年鑑

第二節 東北之經濟開發

或又謂東北今日之繁昌，皆中日日俄戰後，日人經營之結果，中國不過坐享其利，就勞力言報酬，東北即讓與日本又何傷嗚呼，是又拾他人之口慧，而不一考事實之甚者矣！自日俄戰後，以迄九一八，日本在東北四省之投資總額，據日人之調查，亦不過我東北四省農民一年出產之價值，前已

嘗之以一年之農產抗日本二十年侵略物質之投資，日本在我東北四省，已無經濟利益之可言，至若其他百端經營，又豈日人所可比擬？亦無與之比擬之必要；惟既言及東北經濟之開發，姑不妨將我民衆在東北之努力，舉一二端，約略述之，以見一般。

言東北經濟之開發，當以鐵路爲最重要，東北鐵路之建設，肇端於光緒二十年李鴻章關外鐵路之建設，時中俄合辦之中東路，尙未議及也。先是光緒三年時，李鴻章督直，因盧景海之請奏，准興築開平至胥各莊間輕便鐵路，以運煤；十一年，復因工程師英人金達之條陳，將胥各莊路，展至蘆台；十四年二三月間，展修至塘沽；六七月間，至天津；同時復因海軍衙門之奏請，東向展至山海關，同時李氏爲開發東北，并鞏固國防計，早擬修築東北鐵路之計畫，其路綫自山海關經錦州新民屯過遼河達瀋陽，再東北向，經甯古塔達琿春，至圖們江中俄交界處止，并修築瀋陽營口間支綫，以爲東北物產吐納之口。

十六年卽派工程師金達，率隊出關，祕密履勘，惟是時帝俄方一意經營海參威港，及西比利亞大鐵路，及見我國着手，乃假國界問題，以爲牽制，向清廷嚴重交涉，乃李氏力着先鞭，積極進行，東北

鐵路，卒於俄國抗議之下，依然動工，時光緒二十年春也。

是年修至綏中，而中日戰起，工程停頓。翌年和議告成，俄方挾調停之助，要求與我合辦中東路。及我方籌議接修關外鐵路，俄又抗議，宣稱與我國有約，關外鐵路，須先與俄入協商，反對非俄人之金達充工程師；嗣英俄協議結果，俄始取消抗議，繼續展修。廿六年，展至大虎山，同時營口溝幫子間支線，亦告成。中經八國聯軍之役，由大虎山至新民廳之一段，至廿九年始告成功。

光緒三十年，日俄交戰，日爲軍運起見，攫取俄人新奉鐵路敷設權，逕築輕便鐵路，是爲新奉路。日俄戰役告終，中日於三十一年會議，由我國備價，將該路收回，嗣後於三十三年，雙方訂立合同，該路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元，款由津榆路項下籌撥，是年三月十二日交款，四月接收全路，約長一百二十里，惟係窄軌，旋改寬軌，至是李鴻章東北鐵路計畫之一部，始告完成，即今之北甯路與營溝支綫是也。

李氏鐵路計畫之瀋陽圖們江間一段，既遭俄人反對，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省將軍程德全，乃改變計畫，提議自北甯路之新民屯，出大青，夾徐至雙成，夸公屯，或由東各九，壓對青山，呼蘭綏化

而至黑龍江上之瓊瑋，如此以切斷中東路，并與越江西比利亞鐵路上海蘭泡對峙，此綫在經濟上軍事上，均極重要，既可開發小興安嶺以東之邊地，復可堵塞帝俄軍隊向海參威之東進。

宣統年間，東省總督徐世昌及錫良，相繼規畫其間路線，屢有變更，一曰錦瓊線，自錦縣經洮南，齊齊哈爾而至瓊瑋；一曰新齊綫，自新民經法庫，洮南而至齊齊哈爾；一曰奉延線，自北甯路之皇姑屯站，經開原，海龍，繞長白北麓，經夾皮溝以至延吉。此三大幹線，一東北向，二西北展，皆與北甯路銜接一氣，橫斷南滿，遙制中東，各成一犄角形，乃奉延一線，徒托空言，新法一段，擬借英款，已有成約，徒以南滿指為平行線，極端阻抗，經提交海牙和平會，遂成懸案。是時，東省適有事於沿海之調查，發見葫蘆島海港，錦州距島密邇，扼海陸交通之衝，於是新民一綫，移至錦州，而錦瓊聯絡之議，遂乘時而起，錫良主持尤力，擬借美款，以牽制外交，建為經營東北一大政策。其後日俄交阻，遷延歲餘，錫良去位，事亦中止，然我中華民族之同心協力，困苦經營，共禦外侮，開發邊疆，已昭然矣。

日人見吾之經營不已，恐阻礙其侵略也，遂於民國二年，我國百端待舉之際，要挾袁世凱承認其所謂滿蒙五路權，其中開海一綫，即今之藩海路是也。民國四年，又乘歐戰方酣，袁氏帝制醞釀之

期，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欲將東北一切利益，一舉而囊括之。我民族在我東北之經營，至此受一大威脅，此後開發事業，遂益形困難。

直至民八年冬，張作霖採用王永江所規定之東北鐵路大計畫後，首由王氏與南滿會社交涉，取消開海路權，收歸省辦，往返磋商，至兩年之久，始經日本政府正式承認。其他各路，亦於無可奈何之中，規畫方案。十年，首築連山葫蘆島間支綫，十年四月，開始修築錦朝支綫，自錦縣經義縣北票大凌河至朝陽，全長一百三十二公里，截至九一八止，錦縣至北票間，早已通車，北票至朝陽間，約十公里之地，以工程繁重，尙未竣工。十一年冬，復開始測量北甯路之大（虎山）通（遼）支綫，十六年十月工成，通車，全長二百五十一公里，一百一十七公尺，共費七百二十萬元，與四洮路之鄭通支綫接軌，當大通建築之始，南滿會社即迭起抗議，卒以我方以自資建設，不受脅迫，毅然完成，嗣即開放蒙荒，略見繁盛，收入殊豐。

開海路權，既經交涉收回，十三年秋，遼甯省政府，遂決定自築此路，官商合辦。十四年五月，成立奉海鐵路公司，資本爲奉大洋二千萬元，官商各半。十四年七月興工，十六年八月完成通車，其後由

海龍延長至朝陽鎮，又由梅河口之沙河河口站，築一支線，至西安，計長六十七公里八十公尺，曰梅西支綫。此路自建設之始，即決定不用外人，不藉外資，日人雖百計利誘要挾，當局亦毅然不爲所動，卒使觀成。沿途山嶺重疊，河流縈繞，工程之艱，即較日人所築之安奉路，亦有過之，無不及，卒於兩年又三月告成。

當瀋海路建築進行之際，吉省法團，即集議建築吉海路，自永吉經勃陽鎮達海龍，全長一百八十五公里。吉海者，民二時日人滿蒙五路權之要求中之海吉綫也。吉省法團集議之結果，由省議會咨准省政府，定爲官商合辦，由財廳撥吉洋一十萬元，另招商股吉洋二百萬元。十六年夏，成立鐵路工程局，日方一再抗議，當局則以主權在民，款不外借之理由，加以駁覆。日人於無可奈何中，以南滿會社拒絕運輸建築材料爲抵制，我既不得由日款建築之吉長路運輸，乃改由朝陽鎮起修，所有材料統購自美國，由海運至葫蘆島，轉北甯瀋海兩路，以達朝陽鎮。即此亦足見日人對於我民族之開發我土地之百計阻撓，然即此亦足見我民族奮鬥之艱苦矣。此綫以十六年五月開工，十八年六月竣工，自是以後，由吉林經瀋海北甯直達關內，不必再循外資建築之路矣。

十四年八月，繼奉海鐵路公司而成立者，爲呼海鐵路公司。呼海路起自呼蘭縣屬之松花江北岸松浦地方，循綏化以迄海倫，卽民三以還，俄國迭次要求以俄款建築之濱（哈爾濱）黑（大黑河）綫之一段。五年，俄國以歐戰突起，債票不能發行，交涉停頓。七年，黑龍江省政府，卽提議自辦。十一年春，復咨准交通部，先准呼蘭嫩江一段，官督商辦，旋因有俄商操縱其間，由奉省當局，飭令停止。自是以後，由軍政紳商協力進行，於十四年秋成立公司，股本規定國幣一千萬元，官商各半。十七年秋，因商股無多，改歸官辦。十八年與齊克路合併一管理局，全路以十四年十月興工，十七年十二月完工通車。幹線支線，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有奇，黑東沃土，賴以開發。

當呼海工程將次告成之際，遼黑官商，卽集議改築齊昂路。齊昂路自齊齊哈爾循嫩江東岸至昂昂溪，計長廿五公里。光緒卅三年時，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准敷設，資本銀卅二萬兩，於宣統元年六月工竣，惟係窄軌，至十七年由遼黑兩省，各担負四十萬元，另由交通部撥發材料四十萬，改建寬軌。同時復增加股本，由齊齊哈爾向東北展至克山，定名齊克綫。截至十八年底止，新增股本，已達國幣四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元，齊克綫自昂昂溪計起，全長二百〇四公里，有奇，以十七年十月動工，十

九年竣工

齊克路既決計動工，同時東北當局復決議修造洮索路，以開發蒙荒，鞏固邊防。十八年五月開始測量，自洮昂路昂安站起西北行，循洮兒河北岸，以達黑省界上之索倫縣，全長一百七十公里有奇。是年八月實行開工，廿年全路工竣，共費國幣五百萬元。

以上所舉，皆不過我方自資自營鐵路中之犖犖大者，已得有一千二百五十公里之長度，舉凡中東南滿之範圍，皆能包括而超過之；至若北甯全路英款，我已償還將盡，即謂四二七公里之關外一段，純爲我有，亦無不可。再若一四八一公里之中東路幹綫，我本有股本全額二分之一，即庫平銀五百萬兩之投資，則此路當然半屬於我。再若我國私人經營鐵路，如吉林雙城縣輕便鐵路，全長十二華里，資本哈洋二十三萬四千元。開原西豐間之開豐路，計長六十三公里七百公尺，資本二百八十二萬元。鶴岡煤礦公司之鶴岡路，計長五十五公里，資本哈洋三百萬元。凡此種種，更無庸備述矣。總之，當九一八以前，我國對於東北鐵路之投資，較之日本在東北自辦及借款築路之一切投資總額，實遠過之；且一考東北鐵路建築之歷史，我國經營，亦遠在日俄之先，徒以我國內政不修，民氣

渙散，致使強隣進逼，我方開發計畫，反受種種束縛，不能充分實現，然卽此淺淺之數，已足超過日方，而或者乃謂東北之富庶，全賴於日本鐵路之經營，不亦淆亂黑白之甚耶？茲根據二十年日本西京太平洋會議之記錄，并參考一九三一年英人出版之中國年鑑，將遼吉黑三省鐵路分類列表如下，以資佐證。

鐵路分類

英里數

中國資本自營鐵路

八五四、一

英款國有北甯路關外段 註一

二〇〇、〇

中俄合辦鐵路 註二

一、一一四、九

中日合辦鐵路

六一〇、七

日本租辦鐵路（南滿安奉及支線）

六九八、五

共計

三、六一五、六

註一 北甯全路資本，約五千萬，其始雖借外資，然主權毫未喪失，九一八前數年，營業又極暢旺，每年對於債務之償還，

毫無拖欠，對英債務，償還多半，所餘有限，對日債務，已於十七年上季還清，條約徹廢，大通支綫，及葫蘆島築港費，即利用此項盈餘。

註二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款規定華股庫平銀五百萬兩。

二、航運

東北航運，在北當以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爲三大幹線，在東南當以圖們江、鴨綠江爲幹綫，在南當以遼河爲幹綫；然遼河下流與南滿路并行，上流與南滿支綫、四鄭、四通并行，貨物運輸，當然以取道鐵路爲捷便；加以遼河出海之口爲營口，營口冬季結冰三月，南滿路之海口爲旅大，旅大冬季不凍，遼河源出察哈爾省之沙漠，夾泥沙而下，下流多淺灘，河口常有淤塞，改道之弊，不若旅大之土質堅硬，管理便宜，以此種種原因，遼河在灌溉上，固極關重要，在航運上，則無論若何經營，亦無特殊價值。

鴨綠圖們二江，有安奉天圖兩鐵路之橫斷，內地貨物運輸，在可能範圍，當亦捨江而取陸，且二江皆屬國際河流，航權共諸日本，即我之民船往來，亦時被無端之阻難，更遑言及經營。

故東北航運在九一八以前之有開發可能者，惟黑龍江烏蘇里江與松花江，而尤以松花江爲最。然咸豐八年，帝俄乘我蒙英法聯軍之難，脅我訂立璦琿條約，攫得三江航權。光緒十一年，復乘我中東之役，疲憊之餘，組成黑龍江商業輪船公司，由俄政府補助。廿二年，中東路合同成立後，我國又值庚子內亂，帝俄遂置我國抗議於不顧，逐漸擴張其航運於璦琿條約規定以外之內地松花江。彼時我國航業未興，三江航權，遂爲帝俄所獨佔。

光緒三十三年，我組織松花江官輪總局，造「齊齊哈爾」船一艘，方駛入黑龍江，即遭俄使抗議阻回。宣統元年七月，清廷頒布關稅新章，意欲力爭橫貫吉黑二省之松花江航權，俄使復起抗議，並於翌年迫我訂立松花江航行章程，於是俄輪與中東路，遂水陸貫成一氣。民國三年，我方再度意欲恢復航運，由黑龍江將軍朱慶瀾，置「慶瀾輪」一艘，試航黑龍江，方出松花江口，又被俄人阻回。松花江以黑龍江爲吐納，黑龍江旣不通行，松花江航業焉能發展？我國在東北之航運，雖極度掙扎，力求發展，而終歸於不振者，非在南遭日人之盤據旅大，在北遭帝俄之把持三江，有以致之耶？然則徒責我國不事航運之開發者，不亦不顧史實太甚耶？

且我國對於開發東北之精神始終未嘗稍懈。民國六年俄國革命勃興，七年新俄政府成立，俄船恐被沒收，相率停駛。時「慶瀾輪」已迭與俄人交涉，得由松花江航至黑河。於是我國商人紛起收買俄輪，組織戊通公司，航行黑龍江。九年春，公司積極整頓，各船一律開航，所經航綫，黑龍江上流直達西口子，下游抵廟街，達黑龍江入海之江口。烏蘇里江則上至虎林縣，嫩江亦航至大賚。十年春，公司改爲官商合辦。民十二年時，伯力一埠，以蘇俄政變結果，商業蕭條，華輪均不願航駛，蘇俄船隻則因彼國政府，尙未經我承認，不能開入松花江內。俄人乃暗與松花江內之中東鐵路輪船，及白俄商人索斯金輪船，祕密勾結，在松花江黑龍江經烏蘇里鐵路以達海參威之程途上，懸舊俄三色旗，作聯運計，并低減運費，以與華船競爭。事經發覺，遂令松花江內懸掛三色旗之俄輪，及東路輪船，一律禁止航行。又民七年，新俄政府成立後，伯力地方，舊俄船隻之一部份，與日人勾結，開入松花江內，組織西比利亞公司，掛舊俄旗營業者，亦於此時禁止。陸續由我國商人收買，組織東亞輪船公司，奉天航業公司等。其他零星挂五色旗之俄船，亦一律禁止。自是松花江上，惟見我國旗幟，百餘年來喪失之航權，至此完全恢復。此十三年一月間事也。

十四年八月，戊通公司改組爲東北航務局。十五年九月，我既援蘇俄政府沒收海參威東省鐵路金角灣碼頭及拖船之先例，與東省鐵路理事會交涉，接收中東路。所有十三年後禁航之船隻，一律加入東北航務局航行營業。十九年冬，松黑烏三江航商，組織東北聯合航務局，團集實力，以謀開發。二十年春，四路聯運又告成，水陸聯運，繼之而起，將上游航綫，展至大賚扶餘間，嫩江松花江匯流處，洮昂路江橋站爲止。接運津滬轉口貨物，直抵哈埠，且與洮昂路簽訂聯運合同，輸送松花江上下游大豆，由北甯路吐納，以避免中東南滿之束縛。我東北大地之經濟開發，至此始於暴力重重壓迫之下，覓一出路。茲根據東三省經濟月刊六卷二號，將九一八以前東北航務局統計，擇要列表如下。

甲 東北航務局

類別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註一
負債額	一、六六、七九、〇七	一、七二、四五、三三	二、二〇六、三〇六、三五
資產額	一、六〇、七五、一三	二、三八九、九六、八四	二、四六六、四三、九四
收入	二六、七二、三五	一、五七、六七五、九五	五三、九五七、三四

支出

一八四、六五五、四七

九八〇、二三四、四三

二八九、八三一、七五

乙

東北聯合航務局

類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註二

收入

三、七六、二六六、五五

四、七二、二三五、三六

四、三六〇、九四一、九五

支出

一、九四、七三三、〇七

二、四四、六七〇、八〇

二、四九六、一〇九、七六

丙

東北造船所

十七年

收入哈洋

三六一、〇七、八二

支出

三六、八七、三九

十八年

六五、七三三、一七

五、四六、四六、七〇

丁

江北船塢

地址

哈爾濱

長

一千二百餘米

寬

五百三十公尺

面積

四萬九千二百平方

公尺

容量

北港六十餘艘南港四十餘艘

九一八以前我國對於東北航務之整理，除積極進行江河運輸業外，并組織東北水道局，自十

八年起，已開始進行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江等之濬修工事，又組織遼河水利工程局，於十九年亦開始勘查，此外最重要者，即爲築港。

東北良港，首推旅大，前已言之，乃旅大之命運，較之松黑烏三江尤爲惡劣，當中日戰役以前，我國北洋艦隊，本以一部駐於旅大，光緒廿年，我國以保護朝鮮之故，與日本開戰，日軍於貔子窩繞出旅順之背，前後夾攻，以致旅順大連，相繼失陷，廿一年三月十七日，馬關條約第三款，迫我割遼東半島於日本，旅大亦隨之俱去，嗣以俄法德干涉，我得以庫平銀三千萬兩，將半島及旅大贖回，乃翌年德國以山東殺德教士一人，遽以兵艦佔據膠州灣，迫我訂定九十九年租借之約，帝俄遂乘此機會，遽派其太平洋艦隊南下，佔據旅大，要求租借，卒於二十四年九月訂約九款，將旅大租俄，限期二十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日以樸資木斯條約，及北京條約，承襲俄之租借權，按遼東半島及旅大二港，須於民國十二年歸還我國，乃民國四年，日本乘歐戰方酣，洪憲稱帝之際，突以二十一條，迫我將租借期展爲九十九年，袁氏爲其兵艦所脅，勉強簽字，同時國會即通電否認，不予通過，後經巴黎會議，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皆聲明廿一條件無效，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我國外部并照會日本政府，準備

接受租借地，按國際慣例，凡一國元首與外國訂約，未經國會批准者，概作無效。威爾遜簽字國際聯盟，美國會不予承認。國聯至今不能以威爾遜之簽字，將盟約施諸美國；而日本則藉口廿一條件，盤據下去，直至九一八，我東北主要門戶之旅大，猶控扼於日本之手。

中日戰後，旅大既失，我國即另覓良港。清光緒三十四年，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即聘英工程師休斯，勘測天橋廠葫蘆島甯遠菊花島通姚莊一帶，決定以葫蘆島爲商港。宣統元年，錦瓊鐵路設計，即以葫蘆島爲起點，二年春開工建築，甫一年而政體變更，工事停頓。民國以來，議修者再，卒於中輟，直至十九年秋，東省當局，商得鐵道部同意，月撥北甯路盈餘五十萬元，爲築港基金，是年七月二日，舉行興工典禮，限五年半完成。

葫蘆島在渤海灣北端，連山灣內，距北甯路連山站七英里半，介於營口秦皇島間，海水甚深，夏無巨颶，一年結冰期間，平均不過旬日左右。當營口秦皇島結冰之際，往來葫蘆島之船舶，尙能航行自由，島由西北而東南，伸入海中，長六七里，微成磬折，島之南端曰葫蘆嘴，北與天橋廠隔海相望，相距約卅餘里，其間向西環抱，成一大海澳，即連山灣，灣之東南，以獅子頭半拉山，與葫蘆島環抱而成。

之水而，卽九一八前築港處。此港築成，則由連山灣支綫，以北甯、瀋海、吉海諸綫，出南滿路之左，以北甯、大通諸綫，包抄南滿路之右，更由呼海轉松花江而入吉海，由齊克轉洮昂、鄭洮而入大通，以開發興安嶺之南麓，由洮索轉鄭洮而至大通，由錦朝至北甯，以開發熱東、遼西，舉凡四省全境物產，皆得自由吐納，不再藉助於南滿旅大矣。

然而我之經營，固日人之所忌也，我之經營愈急，則彼之仇視愈深，況連山港築成，南滿路之價值，既將銳減，旅順、大連，亦將失其經濟地位，實足與日本在東北經濟侵略之一致命打擊。故凡此新路之敷設，四路之聯運，連山之築港，均爲日本舉國所痛心，而惴惴不安者。註三加以東北礦務局之經營，穆陵、本溪湖、老頭溝等地之煤礦，開採黑龍江省之金礦，東北當局之獎勵水利，農會農事試驗場等之組織，及磨粉紡織製油造紙，與夫絲綢棉花羊毛等業之發展，註四諸如此類，均足縮小日本所謂之利益範圍，而使日人側目者，故連山築港，方及一年，而九一八事變突起。

綜覽東北自發生國際關係以來，我民族對於興利建設事業，無往不受強鄰暴力之箝制，然猶能於困苦患難中，艱勉掙扎，數十年之久，所得結果，舉凡日人所經營者，我無一不超過之，若猶謂東

北之繁昌，皆出於日人之經營，自甘暴棄拱手讓與人，卽我東北三千萬之生命財產亦任其隸於奴籍而不思援救，天下痛心事，甯有過於是耶！

註一 十六年加入東北聯合航務局運輸業務，亦大半併入聯合航務局內，故收支兩項皆減。

註二 十八年上半年客商罷運，下半年防俄役起，故收入減少。

註三 見日本海軍少佐後藤誠夫所著英米赤露之襲來。

註四 此類建設，卽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亦稱道之。

第三章 所謂日本之「特殊利益」

且日本在東北四省之投資總額，卽根據日政府所經營之南滿鐵道會社之統計，亦不過一億三萬九千九百一十萬元。更據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之估計，亦不過當我東北農民一年生產之總額前已言之。若竟據此數目，謂爲特殊利益所在，時時喧賓奪主，擴張勢力範圍，已屬無理之甚。况此

等投資權，詐取於鄉愚劣紳汚吏之手者十之一，訂定於武力威脅及祕密勾結之下者，竟十之九，在法理及人道上，已無存在之根據，又况駐警行政商租雜居森林採礦電信銀行種種破壞我國政治經濟之發展，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又無不出於強取豪奪，破壞我東北社會之秩序安甯，而反謂我東北之繁昌，出於日人之經營，是非神經錯亂之談，殆亦指鹿爲馬之流矣！今日請一述日本在我東北「特殊利益」造成之經過，及其危險性與破壞行爲。

第一節 滿鐵「附屬地」問題

南滿路本爲中東路支綫，中東路合同，訂於光緒二十二年七月廿，其第六款原文如下：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砂石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由該公司按照市價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准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房屋電綫以供鐵道之用。除開礦地方，另議辦法外，凡公司之進款，如轉運搭乘貨物所得票價，概免厘稅。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日本以樸資木斯條約第六款承襲長春寬城子至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綫之路權。此約簽字後，日本即於同年十一月廿六日，與我簽訂中日滿洲善後條約，其第二款原文如下：

關於租借地及鐵路建築及經營事宜，日本政府承認遵守中俄間締結之一切原約，至將來如果發生任何問題，日本政府當與中國政府協商解決之。

據此是日本政府已明白承認中東合同第六款爲有效，而滿洲善後條約亦即因有此項承認而締訂。此款既規定所需之地，限於建造經理防護鐵路之用，及建造鐵路所需之沙土石塊石灰之地，并無所謂「附屬地」，且以上所需之地，非租之於民，即須經我國政府之給與，亦非任意侵佔，即可劃入所謂「附屬地」內；乃日本自得經營南滿路權後，即違反條約，於鐵路兩旁土地，自由侵佔，據關東廳要覽，註一路綫兩旁佔地，平均約六十二公尺，南滿幹綫最廣處四百廿六公尺，最狹處四十二公尺，安奉綫最廣處三十六公尺，最狹處十六公尺，即以平均六十二公尺計之，則全長一千九百餘里之路綫，註二已佔有十一萬三千餘畝之廣大面積。此兩綫最初面積之廣狹，雖無確數可指，但以

路軌寬廣不滿五公尺，則敷地之廣，充其量不過三十餘公尺已足。按以推算，則廿年來，沿線侵佔之土地，最少亦在六萬餘畝以上，況更日事擴充，蠶食不已，則又無從推算。茲將十四十六十八三年間，南滿安奉兩路佔用地增加比較表，開列於下。十四十六兩年數字，根據滿鐵會社「關於滿洲附屬地諸表」，十八年數字根據滿鐵沿綫諸機關及設施一覽表，皆係日人之自白，并非虛構。

車站	民十四年		民十六年		民十八年		民十八年較十四年增多坪數	
	面積	坪數	面積	坪數	面積	坪數		
周水子	八三三	一四七	全	八四九	九八九	一七	八四三	
夏河子	九二	二五二	全	九二	九九八	一	七四七	
金州	一三六	六六六	全	一八九	五〇五	五三	八三九	
普蘭店	八二	六四七	全	九四	九六三	一二	三二六	
營口	一四一	三三一	三五〇	四二〇	四四四	五三三	三〇二	九九四
海城	七六	五二六	七三	八〇八	全	六	二九二	

湯崗子	一二七、一九二	一一九、一四七	一六八、八九三	五二、七〇一
鞍山	五、四三、二七三	六、〇九五、二七七	八、五七八、五七七	三、二六六、五〇五
遼陽	一、八四〇、〇九三	一、八四七、一六一	一、八四八、九〇六	八、三三八
煙台	六〇八、四〇一	六七九、六七三	七三三、四〇九	七、〇〇八
蘇家屯	五〇七、四三八	五四六、三九〇	全	三六、九三二
瀋陽	一、八二四、一三六	二、八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七、三八四	一、三三三、二六六
鐵嶺	一、八八三、九三三	一、八九七、一五九	全	三、二四七
開原	一、八三三、五五九	二、〇〇五、五五四	全	一六九、九三五
大榆樹	一三三、七四四	全	一三三、九七四	一、二〇〇
范家屯	一〇二、六五〇	一〇五、六五〇	全	三、〇〇〇
榆樹台	三二、七七一	全	九三、二二三	六、三五〇
撫順	一三、八四二、六三八	全	一五、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三六一

第三章 所謂日本之「特殊利益」

南滿綫十八年增加總數

七、〇〇〇、六八〇

吳家屯

五〇七、四三六

全

五七六、八六〇

七一、四三三

劉家河

五、八三三

全

六五、八三三

九、〇〇〇

安東

一、三五三、四一九

二、七六、八〇三

二、七八、二四三

一、四二八、八二四

安奉綫十八年增加總數

一、五〇五、二四六

截至十八年底止，滿鐵佔用地，已達三十五萬二千餘畝，縱橫於我東北疆土之內，其中行政駐軍抽捐徵稅及一切設施事宜，皆不容我過問，強取豪奪，一至於此！

註一 以下參攷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瀋陽東三省民報宗孟君論文

註二 南滿幹綫一二一七華里 安奉綫五〇七華里 其他支綫二二〇華里

第二節 滿鐵「附屬地」內行政問題

中東路合同第五款載明

凡該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段詞訟等事，地方官照約辦理。

是鐵路佔用地內，除司法行政照約有領事裁判權，鐵路內部用入行政事宜，由公司自行處理外，其他各項行政事宜，皆屬中國，已有明白之規定，亦已於滿洲善後條約締結時，日政府正式承認遵守；乃條約甫經簽字，而日人即挾戰勝之餘威，將戰時佔領地之民政署，改隸於關東都督府之下，繼續行使滿鐵沿線行政事宜。我國警局，於火車往來之時，派員巡在站外稽查，以維治安。日即藉口諸不方便，照會我方，絕對不許我方警察入鐵路佔用地及車站內，執行職務。我方以行政主權關係嚴重反對，但日方表示堅決拒絕，并謂如再擅自入境，必取相當手段對待。是後屢經我方提出交涉，迄未解決。

光緒三十一年，日方更公佈佔用地居住規約，凡我國人及歐美人之入居者，均須遵守，并須服從滿鐵會社各種規則，及繳納各項捐稅，廢止戰時居留民會之自治機關，由滿鐵會社指定委員，組織諮問委員會，另由地方居民，選組地方委員會，翌年改爲地方事務所，統轄於滿鐵會社地方部之

下，管理佔用地之土木教育衛生捐稅等事。民十四年，此類事務所共十三處，事務分所共十一處，分佈於滿鐵及其支綫，如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本溪湖，安東等處，更擴張於滿鐵沿綫以外，於哈爾濱設地方事務所，吉林，鄭家屯設公所，辦理教育及其他行政事項，於是東北十一萬三千餘畝之廣大面積，已成日本一附屬國，其中居住之二十三萬我國人民，^{註一}亦惟日本之法律約章是從，非我國權力所能及；至於租借地內之有關東廳及市會街屯等制之管轄，尙不在內也。^{註二}

非特此等強佔之鐵路區域內，我國不能行使行政權，卽在此鐵路區域之外緣，苟有設施，亦無不遭日人之阻撓；例如內地出產之大豆，由滿鐵運輸出口者，我國既不能在滿鐵佔用地內，徵收轉運稅，不得已，在日人所劃定之區域外，設局徵收，以維持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原則；然亦屢遭日人之強硬干涉，而不能實行。^{註三}又如瀋陽稅捐局，對於徵收外商暢銷稅一案，英美德法各國商人，均已遵章繳納，獨日商堅決抗拒，截至二十年春，交涉仍無結果。^{註四}

註一 據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滿鐵佔用地內人口共三四二、〇四三人，其中華人爲二、三〇、五〇七日，韓人

爲一〇九、五九九其他外國人爲一、九三七見廿一年五月十三日國民公論報 People's Tribune

註二關東廳管轄金州半島租借地事宜，及滿鐵佔用地內警務，監督滿鐵業務，統轄一切行政外交事宜，其下有警察署，法院檢察局，遞信局，監獄海務局，專賣局等等。

租借地地方自治制度，分市制會制二種，大連旅順二市爲市制，其他村落共爲六十九會制，市長由市會選舉，再由關東官團定，會長街長屯長由民政署及支署選任。

關東租借地按約於民國十二年五月期滿，交還我國，我國政府曾於同年三月十日，照會日本政府，準備接收，而日政府依據我始終否認之廿一條件，盤踞不去。

註三根據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註四根據東北文化社廿年東北年鑑

第三節 日本駐紮軍警問題

光緒二十二年中東路合同中，並無守備兵之規定，其第五款，且明白承認我國政府，有保護鐵路之全權，其後俄方採用守備隊，乃違反契約之舉，雖屢次要求我國政府許可，然均遭拒絕，日俄戰後，訂定樸資木斯條約，彼此相約，鐵路守備兵，每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其後中日滿洲善後條約第

二款，亦有下文之規定：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妥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

條約訂定後，日本即將其戰時之滿洲軍總司令部制度，改組爲關東都督府，民國八年，又將關東都督府取消，軍民分治，除另設關東廳統理民政外，并組織關東軍司令部，直隸日皇，統轄東北日軍，擴大範圍，司令部下，置滿洲駐劄師團，以大部駐部留守，其餘分駐遼陽及滿鐵沿綫，有獨立守備隊，駐普蘭店及長春瀋陽安東一帶，有關東憲兵隊，除駐紮旅順外，并分駐大連遼陽瀋陽鐵嶺長春安東柳樹屯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四平街公主嶺等地，旅順有旅順要塞司令部，更有佐世保之海軍，防備關東州沿岸海面，其部隊時有調換，駐防地亦常更動，目的在使全國軍隊，熟習東北情形。

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成立，蘇俄將中東路保護權交還我國，并撤退守備兵，而日本違約不撤，及至十八年七月，東北防俄役起，註一日本御前會議，立卽決定增加日本在東北之守備軍及軍費，同時在長春及其他重要地點，建築大規模之營房，及飛機場，其時日軍人數，已達一萬一千三百人。

之正規軍，此外大連營口安東瀋陽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等處，更有在鄉軍人，約七千人，更於文官屯，老頭溝，太子河，鐵嶺，長春，鳳城，頭道杆子，二道杆子，二台子等二十餘處，築大規模之炮壘。至九一八以前，日本守備兵依約不過二千人者，已增至一萬五千人，此外尚有憲兵五千四百，哨兵二千五百，飛機五十二架，路警一千五百，劍拔弩張，如臨大敵，此項「特殊利益」，又有何根據？

軍隊以外，日本更在東北各地，強行設置警察，在鐵路市區者，有市政警察；領館駐在地者，有領館警察。此類警察，初不過在滿鐵安奉沿綫，繼則偶有機會，即肆意擴張於鐵路區域以外，例如鄭家屯，既非滿鐵沿綫，日本本無駐兵之權，乃乘民四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求之時，無端派遣南滿駐軍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置日本警署，雖經迭次抗議，終不撤退。民五，乘袁氏稱帝之機，註二即暗助清室宗社黨于南滿，招馬賊起勤王軍，且勾引蒙匪數千，南下應援，以便乘隙佔據東北，乃蒙匪甫至突泉，即爲奉天二十八師擊退，日本陰謀失敗，遂急遣大尉福生田至廿八師，聲明不能在滿鐵附近作戰，以阻止其追擊蒙匪。同年八月，日本小販遂與我廿八師尋釁，同時即要求我軍退出，我軍甫退，彼即拘禁遼源（即鄭家屯）縣知事，并調日兵千五百名，佔領遼源鎮守使署，及我國各營房，并宣布

由鄭家屯至四平街卅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佔領既畢，卽由日使於九月二日，向我外部提出要求八項，其第四項卽：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

此項要求，我國始終並未承認，而日人則據此單方面之要挾，爲已成之事實，於是日警甚且擴至哈爾濱，齊齊哈爾，及滿洲里一帶。註六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獨立黨率同俄匪馬賊等三百餘人，自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琿春。註三先焚日領館，繼焚日本市街而退，日人死傷各十餘名，當時我國軍警，以事出倉卒，不及防備，事後日本除遣大軍闖入琿春外，同時又派兵據我和龍，延吉，汪清，東甯，甯安，五縣，大事搜索，慘殺韓民二千一百餘名，華人無辜被殺者，亦達二百餘名。日本於肅清獨立黨後，卽於所到之縣，設置警察署，然後撤兵，自是日警又密佈於圖們江岸矣。

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止，東北日本鐵路市區及領館警察，共計已達三千人。註四其局所及警士數目之調查可得者如下：註五

駐在地	警所	警士	設立年月	駐在地	警所	警士	設立年月
遼陽	一五	二〇六	宣統三年	輝南	一	一	民國八年
梨樹	一〇	一〇二	民國七年	海龍	一	九	五年
莊河	二	二	全	山城鎮	一	二	四年
法庫	一	一	光緒卅二年	朝陽鎮	一	一	全
新賓	六	六	未詳	瀋陽省城	五	三	未詳
通化	一五	一五	全	營口	二	六	光緒卅三年
瀋陽市	一四	一六	民國七年	西安	一	一	民國二年
柳河	一	一	六年	輯安	一	二	七年
開原	二	二	光緒卅年	復縣	一	三	五年
西豐	一	六	民國五年	長白	一	四	四年
昌圖	一〇	三	七年	新民	二	二	未詳

東北問題

海城	六	一三	五年	東豐	一	一	民國五年
本溪	二三	四	宣統三年	遼源	一	八	全
牛莊	二	二	光緒卅二年	金川	一	一	未詳
蓋平	八	三	宣統三年	鳳城	一	二	光緒卅四年
大孤山	一	一	民國五年	撫順	二	三	未詳
安東	三	六	光緒卅三年	合計	二六	六〇五	

註一根據七月至十二月上海各報

註二參攷華企雲滿蒙問題

註三全上并參攷十月十一日密勒氏週報

註四攷參廿一年五月卅一國民公論報

註五根據東北文化社廿年東北年鑑

註六根據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第四節 電信問題

日俄戰時，我國海龍鐵嶺開原新民等處電報電話各綫，均橫被日軍強佔。戰後除遼河以西中俄地帶外，其他各綫，堅橫不交，并於光緒卅一年七月，成立關東廳都督府郵便電信局。同年九月，復將此等軍用通信機關，改組爲一般商業通信機關。此後更因滿鐵沿綫各重要車站，及鐵路市區之擴大，各種通信事業，亦隨之逐年開拓，侵犯主權，強佔產業，節節進逼。清廷不得已，於卅三年十月與日使訂立關於東省至烟台水綫暨日本在滿洲陸綫條約。因此，日人取得烟台大連水綫之敷設及接綫權。南滿路電報綫，我國以五萬元之代價收回，電話綫則另定。新民電話綫借綫修綫合同，我國每年僅得三千元之津貼費，而南滿路之電話權，則仍操於日人之手，且保留南滿路境外日本電話之敷設權。雖該合同第二款，有擴充須經我國允可之規定，第一款有非經我國允許，不得在鐵路以外我國各地安設水陸電綫及話綫及電台之規定，然均屬具文。

水陸電綫條約，甫經締定，日本即於光緒卅四年三月間，在營口遼陽瀋陽鐵嶺長春安東六處，

設立日本電報局，與我國當地電報局，架設聯絡綫，並在大連烟台間敷設水綫。東北與日本內地各處往來電報，初用佐世保至大連水綫，及朝鮮京城至瀋陽之陸綫之傳遞。民國八年五月，即敷設東京大連間直達綫，同年六月，更設大阪瀋陽間直達綫，九年十月，日政府公布關東廳遞信官署制度，其內容分中央機關之遞信局，及各地方機關之郵便局，電信局，電話局，郵便所等，電信事業亦隨之積極擴充。

民十三年十月，復開辦瀋陽與新義州平壤間，及安東與平壤鎮南浦間之長途電話。十四年十一月，其聯絡區域已延至朝鮮京城，十七年六月，并在大連旅順及日本所謂關東廳管轄各地，與漢城及朝鮮各地，架設長途電話。又因日本之要求，大連旅順安東瀋陽等處，日本電話局，得與天津北平洮南瀋陽等處之我國電話局，聯絡通話。又營口水電公司，本溪湖煤礦公司，吉長鐵路局，及梨樹縣公主嶺復縣蓋平范家屯等處，亦實行電話之聯絡。計日俄戰時，日本所設置之野戰軍用電報局，電話所，為數九十四處，截至民十八年冬，日本在我東北各地之郵便局，電信局，電話局，郵便所，郵便取扱所等，共計已達三四百處之多。長途電話，已由大連起縱貫南滿路一帶佔用地，而達長春，計長

四百三十五英里瀋陽安東間又架設一百七十英里之電訊綫東北韓高麗等省皆有電訊之電話網是九一八之夜柳條營號炮既發而東北各地日軍同時并起又奚足怪。

國民政府知日本電信事業爲輔助政治軍事經濟三大侵略之發展之工具也即於二十三年三月間根據除南滿路借用綫爲有條約規定者外餘俱由日本乘機強佔而來之原則與日本代表開中日電信交涉會議要求收回下列五路電線之敷設權。

一、延吉琿春間電報綫 二、南滿路佔用地電報綫 三、南滿路之備用綫 四、瀋陽新民屯間長途電話綫 五、大連朝鮮間長途電話綫

日本對於此項交涉強詞奪理一意延宕迄未解決而九一八之難爆發。

註 此節事實根據廿年東北年鑑加以編制

第五節 商租問題

九一八前日本除利用滿鐵強佔南滿沿綫之土地外并利用其人民作侵佔東北內地土地之

工具，其方式即爲名義上之商租。商租與雜居并行，有雜居權然後商租權始得應用。中國自與各國發生國際關係以來，外國人除商埠外，向無雜居權；有之則自日本之二十一條件始。

民國三年八月間，日本以加入協約，對德宣戰爲名，以炮艦佔領我青島，兵力瀰漫山東全省。翌年袁氏進行帝制，南北有分裂之勢，日本即乘此機會，於一月十八日，向我提出二十一條件，其關於商租權之原案如下：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業工業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業工業各項生意。當由袁世凱正式拒絕討論，謂東蒙與南滿洲迥然不同，不能相提并論。至南滿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將令該土地皆爲日本所有，是實侵害我國領土之完整，故亦拒之。至內地雜居，則與領事裁判權不能相容，非先撤廢領判權，不能承認雜居。後此幾經辯論，日本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我國尙擬駁覆，乃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日本即致最後通牒，限二十四小時內答覆，并聲言如不接，則滿已恢復，則孰必要之手段。我國不得已，於五月二十五日，與日置益簽訂所謂中日條約，其關於

商租者如下：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如有日本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將照例所須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及課稅，民刑訟訴，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皆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條約簽字後，我國即一致反對，國會方面，亦不予批准，并通電否認；然在事實上，我國不得不顧及日本之強制執行，并爲杜絕流弊起見，嗣後內務部即頒布商租細則十四則，更由奉天當局，製定地方商租細則說明書，租契款式，通行各縣遵照辦理；惟日本藉口我方所頒之章程，拘束太甚，屢次

提議改定，當由奉天省長王永江嚴辭拒絕，謂以中國認為無效之條約，為根據而談判，怨難從命；惟耕地限於一年，廠屋用地限於五年，可予承認租用，但仍以南部數縣為限。日方聞而大譁，自此交涉擱淺，而事實上日人對於土地侵略，遂益形猛進。

一方面組織多數大規模借貸所，純以購買地皮為目的，利用韓人入我國籍，佔得土地所有權後，再將該土地移轉於日本土地抵押會社；一方面則利用地痞，以不合法之契約，收買鄉民土地，再移轉於日人，及事經發覺，我國官廳出而干涉，日本則武斷從事，即其所要挾之二十一條件中，服從中國警察法及中日官吏共同審判之規定，亦置之不顧，動輒訴之武力；蓋日本在遼吉兩省各地，固有常駐軍隊，及軍事設備也。此類糾紛，不知凡幾，而萬寶山事件，即其一也。日本以如此方式，在我東北四省佔得之地皮，據日本官方宣稱，註一在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間，約八萬英畝，至二十年，已超過五十萬英畝以上，其中有一部份，且在北滿。按照中國法律，及國際條約，日人均無租地權者。

註一參攷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第六節 日幣流通問題

日本在東北除強佔土地外，同時積極吸收我國現金，以操縱我東北金融，使我國工商業，不能充分發展，其方式即發行不兌現之紙幣。

自日俄戰役既開，日政府爲充軍實起見，即發行一萬五千萬軍用票，流通於我東北各地。除營口已設有橫濱正金銀行外，並設立分行於大連。翌年又於旅順、遼寧、鐵嶺等處，各設分行。日俄戰後，復命大連分行發行鈔票，與以強制流通力，以收回戰時軍用票，并作爲金州、半島及東北各地之法幣。此種鈔票，本採銀本位，嗣以銀價暴落，於光緒三十三年，改爲金本位。民國六年，日政府更命朝鮮銀行，管理金票發行權，及國庫事務，而使正金銀行，辦理銀票發行權，及匯兌業務。至調劑不動產金融之責，則付之於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註一

東洋拓殖會社，最初設支店於大連瀋陽，後數年復設支店於哈爾濱。九一八前，五年間該社放款額，已達三千萬至五千萬元，其放款主要項目，爲房屋建築，土地改良，農事林業，果園畜牧，棉作礦

業等資金；蓋日本移民政策中一重要工具也。朝鮮銀行金票，流行範圍，爲金州半島，滿鐵沿綫，哈爾濱，海參崴等地。其金票爲一種不兌現紙幣，民國八年，發行額達二二二、一四七、一五三，近數年因受金價影響，發行額逐漸減低，然當二十年春季，已達四一、五四五、〇〇〇元。正金銀行發行額，當民國七年，亦達二二、六〇二、七四一，近年亦受金價影響，民國二十年，亦減至五、九七一、〇〇〇。其票亦不兌現，專作匯兌用，東北各主要都市之特產貿易，及金錢買賣，已大半以此爲標準貨幣。其操縱金融，有如此者。在此三大吸收現金，拓殖產業之日本金融機關外，更有數十較小之銀行，分佈於東北各地，茲擇其要者表列如下：註二

銀行	所在地	定額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大連興信銀行	大連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吉林銀行	吉林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商工銀行	遼陽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哈爾濱銀行	哈爾濱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大連銀行	大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商業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大連人民銀行	大連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長春實業銀行	長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安東實業銀行	安東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滿洲殖產銀行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營口銀行	營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銀行	鐵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開原銀行	開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平街銀行	四平街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平和銀行	吉林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昭和銀行	遼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日華銀行	鐵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正隆銀行	大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龍口銀行	大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二、〇〇〇
滿洲商業銀行	安東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協成銀行	安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南滿銀行	鞍山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振興銀行	營口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鞍山銀行	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奉天銀行	瀋陽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滿洲銀行	大連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九、九〇〇

此等銀行之業務，除有少數兼理發行金票外，皆經營存款，抵押，借貸及其他與我國商人交易事項，而尤以抵押借貸爲大宗，即就安東一市而言，截至十八年年底爲止，日本銀行貸與我國商人之款，

已達日金一百七十萬元按此類推則日本以紙幣而操縱我東北之金融可以概見註三

非特此也，凡設有日本銀行之城市，必有無數取引所，以日本銀行不兌現之票券，與我東北商人經營東北特產以及金銀鈔票有價證券等交易，因此，日本銀行券票，在東北金融界之勢力，遂益擴大，註四而我國經濟，遂大蒙其擾亂；因其大宗現金之吸收，東北省庫遂致空虛，十八九年間，奉票之慘落，坐此之由，加以日銀行票券，以金爲本位，我則以銀爲本位，兌價既已懸殊，而此等取引所，又買空賣空，行同賭博，於是我國東北之工商業，遂益凋敝，不堪收拾，日本工商業則乘機而起，而所謂日本之「特殊利益」亦隨之擴大。

註一參攷二十年東北年鑑

註二根據二十年中國年鑑

註三見十九年一月份東三省日報

註四取引所即日本交易所，如大連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奉天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哈爾濱等取引所信託株式會社等皆是，此書以限於篇幅，不及枚舉。

第七節 森林採伐問題

鴨綠江運江流域一帶，爲我東北森林區域之一，我國當地人民，向依此爲生計。雖光緒二十八年，清廷脅於帝俄之暴力，與俄合辦鴨綠江森林公司，然對於我國人民舊營木把業，絕無若何限制。日俄戰役既起，日軍卽佔領安東，凡上下游木料，同時卽據爲擄獲品，置戰地臨時建築部，綜理其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與我訂立滿洲善後條約附約時，卽要求我國允許，在鴨綠江右岸地方，組織一中日木植公司，因此有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之訂定，其重要條文如下：

- 一、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廿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
- 三、資本三百萬元，中日各半。
- 五、公司採伐界外，暨渾江森林之中國舊營木把業，所需款項，應向公司借貸，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按市價收買。
- 七、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

公司名爲中日合辦實則日人挾其武力及領判權爲後盾綜攬一切大權華人不過處於被動地位。公司所訂定之收買木材規則第二章第十四條：

木材經公司收買後，筏主該繳公司百分之一之佣金。

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木材雖以統歸公司收買爲原則，若筏主覓得買主，欲將原木買回，所開價格，與時價相當，且公司無收買之必要時，得准其買回，但須徵收回手數料一成一分。

因此種種規定，日人採伐森林權，不僅限於公司界內，其營業範圍，且擴至公司地界以外，延及渾江流域；而我國人民自營木把事業，則無端受重重束縛，不能自由發展，苟欲自行買賣，則須繳納一成二分之回手及佣金於公司，直與公司之僱傭無異。每年公司因此等榨取而得自我國人者，達數十萬元之鉅。雖民國十三年，經我方提出抗議，然所減不過三分，且合同原定地界，在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以內，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早已超出二百里以外，掠奪之橫暴，卽其武斷訂定之條約，亦不顧及矣。

第八節 採礦問題

日人掠取東北礦權，大別爲三時期：一曰日俄戰後時期，二曰清室喪亂時期，三曰二十一條件時期。此三時期中日人對於東北「利益」之佔有，殆無一不出之於武力威脅。今將此三時期中所掠取之礦權，分述如下：

一、撫順礦

撫順礦本於光緒二十七年由王承堯借入道勝銀行六萬元創辦，名華興利公司，是俄人對於礦產，祇有債權，而無開採權。因此樸資茅斯條約，雖載有俄國允將南滿路所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此蓋指烟台煤礦而言。至撫順煤礦，俄方固無權讓與也。乃日人以戰勝之餘威，謬指爲俄人產業，盤據不去，且設立撫順採煤所，繼續開採。光緒三十二年，王承堯呈請農工商部與日本交涉收回，日本竟令南滿會社擬以十萬元酬王結案，未果。外務部向日使抗議，亦久不決。宣統元年七月，日本乘清室喪亂之際，及以武力威脅取得安奉路建築權後，即以最後通牒，迫我訂定滿洲五案協約，

其第三款如下：

三、撫順烟台兩處之煤礦和平商訂如左

甲、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煤礦權。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政府之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煤稅最輕之例，另行訂定。丙、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斤，準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宣統三年四月，兩國委員，即根據前項條約，商訂礦區界限，礦產稅輸出稅及免稅報償金等件，期限訂定六十年。其開採面積，在民國二十年時，為與渾河平行長十二英里，寬二英里半，面積一萬六千五百英畝之大地。其礦苗深度，自八十至四百二十英尺，平均為一百三十英尺，而下層工作，則已擴至渾河對岸，撫順城之下矣。其煤及煤油產量，據南滿會社估計，足敷日本全國工商及海陸空軍數十年之用。

二、本溪湖煤鐵礦

本溪湖礦，自清乾隆以迄同治，數十年間，均由人民開採，嗣因洋鐵競爭，營業漸形衰落。日俄戰

時，礦區劃入戰綫之內，日人建築安奉綫軍用鐵道，并將本溪湖煤礦，佔據開採。光緒三十一年，更由日商向關東都督府報領承辦。奉天將軍趙爾巽提出抗議，日領事以駐軍未撤，未便遽停，嗣經迭次交涉，直至宣統二年，始與我訂定合辦合同十五款，股本二百萬元，中日各半，期限三十年，每年產量約四十萬噸。

三、廟兒溝鐵礦

廟兒溝鐵礦，在清乾隆初年，已由人民開採，直至甲午戰役，始停。宣統三年，合併於本溪湖煤礦公司，面積二十方里，四百八十六畝，十八年產額爲一萬四千八百萬噸。

四、鞍山鐵礦

鞍山鐵礦，當遼太祖時卽已發現，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件，強迫我承認此礦爲要求開採權者之一。嗣經交涉，由礦商于冲漢，與日人鎌田彌助合辦。民國五年，訂定合同，資本額日幣十四萬元，原領礦區八段，十年九月，又增三區，面積凡四十一方里九十七畝四十九方丈，儲蓄量在三萬萬噸以上，每日可採二千噸，悉供南滿會社鞍山製鐵所之用。

以上諸礦，皆日人以武力要挾而得者。至若烟台煤礦之承襲，俄人既得「權利」，鳳城西北青城子鉛礦之由日商移區冒採，抗不交還，牛心台無烟煤礦，延吉老頭溝煤礦，弓長嶺鐵礦，天寶山銅礦等等之由日商勾結我國地痞劣紳，假合辦之名，以行霸佔之實者，則又不勝枚舉矣。

第九節 安奉鐵路問題

安東瀋陽間，本無路線。安奉綫乃日俄戰時，日本爲軍運起見，而築之。狹軌鐵路，前已言之。乃光緒三十一年，日本乘戰勝之餘威，在樸資茅斯條約規定之外，要求我國承認其經營此路之權。滿洲善後條約附約第六款，原文如下：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一九二三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按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此約訂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依約此路改良工程，當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完竣，乃彼時日本以戰後經濟困難，尙未興工，是日本自身放棄條約權利，按照國際慣例，我國即可宣告此約作廢。

乃宣統元年正月，日本乘清室兩宮新崩，政局飄搖之際，突向我國提出改築安奉路之要求，當經東省總督錫良嚴詞拒絕，謂據三十一年條約，我國只允改良鐵路，未允改變路綫，并要求日本撤退該路日本軍警。日本見我方堅決不屈，乃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致最後通牒，聲稱自由行動，同時命南滿會社即日動工，并命陸海軍一致準備行動，因此清廷不得已，於是年七月四日，命奉天巡撫承認日本新路綫，締結安奉路合同。

民國四年一月，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更要求我國將安奉路約，延長九十九年，我國初不應允，是年三月，日本即在東北陸續增加軍力，五月七日，復致我二十四小時之最後通牒，袁政府不得已，予以簽字，嗣後國會即未予通過，並通電否認，然日本則據此爲已承認之條約。

第十節 吉會路問題

吉會路問題肇端於間島協約故先略述間島問題我國當光緒十四年朝鮮猶爲我屬國時曾於圖們江沿岸設立界碑十座，中韓界務告一段落，而韓人越界私墾者仍未稍戢，廿九年我延吉廳同知陳作彥遂與韓員訂定韓民租種草約，其第八條有「古間島即光霽谷假江地，向准韓民租種，今仍循舊辦理」之規定，是間島之應屬我國，且爲吉林之一部已成鐵案，乃日俄戰役既終，韓國爲日本保護，卅一年，日本駐韓軍司令官巡視韓北，至會甯，卅三年七月，派兵往間島設統監府派出所，我國聞悉，即派陳昭常爲邊防督辦，授以防禦及勘界事宜，一面由內務部向日使交涉，彼此爭執，久而不決。

宣統元年六月廿一，日本因安奉綫改路要求，致我之最後通牒中，并云「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因此，有同年七月廿日間島協約之締結，註一其第七款如下：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路延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甯路聯絡，一切辦法，與吉長路同。

此約訂後，日本亟思建造，惟以約中規定開辦時期，由我自由決定，而我國人民於條約公布後，又以有害國防，激烈反對，不願建造，日本計無所出，乃變更策略，不以修路爲名，而藉口開鑿徐圖築路；又

不以政府名義，而用日商名義；更不向中央政府要求，而與地方政府交涉。政策既定，日本即於民國四年，密遣日商泰興會社經理飯田延太郎，勾結地痞劉紹文，令其出名呈准吉省當局及農商部，由中日商人共同出資，開探天寶山銀銅鑛。開礦之後，復藉口交通困難，於民國五年，由劉代表泰興會社呈請延吉道尹轉呈交部，請准予修築天圖輕便鐵路。交部當局洞窺其隱，不之允；日方乃改用地方交涉主義，呈請吉林省當局代向交部力請合辦。同時飯田延太郎又勾結劣紳文祿，於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私訂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公司合同，即以文爲華方股東代表呈請交部立案。當日曹汝霖長交通，竟允其請，准予立案，仍令該社呈送章程圖案，以備攷核。民八年，經交部查得所呈圖案，與原案不符，遂通知該社，取消以前批准原案。翌年文祿入京運動，無效。民十年八月十日，小幡竟照會我外部，轉咨交部，聲明未發執照以前，該社亦得積極進行動工。此等聲明，實等於宣告自由行動之最後通牒。

當日交長張志潭，貿然以「備悉一切」四字，含混答覆；同時日人亦即於十月實行動工。吉林公民，探知該社并無華股，羣起激烈反對，飯田不得已，於十一年復唆使華人書記，賄串延吉和龍兩

縣劣紳多人，各認虛頭股若干，許以紅利。各劣紳等，乃飛電中央，證明確有華股；執意事機不密，陰謀敗洩，公民反對益烈，以致搗毀劣紳家屋。吉林當局，乃向日領交涉，停工止程進行，以平公憤。奉直戰起，交涉停頓。戰後，東北自治，日本又乘機由駐奉總領事，向奉方接洽，奉天當局，擬召吉林交涉員與延吉道尹來省商擬應付辦法，同時延吉和龍兩縣公民，亦派代表來省，面請竣拒，乃代表未到，而已以吉林名義，與日合辦，改訂新約矣。彼時北京政府，曾向日方抗議，終歸無效。自此日本攫得吉會路之東段，其合同要點如下：

- 一、公司資本，日金四百萬元，中日各半。
- 二、雙方股東，非經彼此同意，不得將鐵路之財產或權利，移轉或變賣。
- 三、雙方承認鐵路之技術及營業事項，委托日人經理。

此綫於民十一年八月興工，十三年十月工竣，計長一百一十公里。

當民國七年，飯田延太郎勾結文祿偽造中日合辦天圖路公司合同之時，日本銀行家西原，即乘我國以對德宣戰，南北齟齬之際，向北京政府運動一千萬大借款，以將吉長路延長至會甯爲條

件。當時段祺瑞任內閣，許之，命交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於六月十八日議定草約，其要點如下：

- 一、中國政府，須從速規定此路建築費，及其他各必需之開支，通知日本銀行。
- 九、日本銀行，於此草約議定後，即先實足墊付中國政府一千萬元。
- 十、上項墊款，年息規定七厘五。

此約甫經議定，尙未公布，而段氏下台，正式借款合同，既未締結，日本欲以日款興築此路，亦自無條約根據。直至十四年四月，江浙戰事爆發，郭松齡倒戈，日本復乘此機會，派松岡代表南滿會社，與東北當局接洽，借款修築吉林敦化間一段鐵路。幾經疏通，直至十月廿四日，始由張作霖遣交長葉恭綽與松岡訂定吉敦路借款合同，要點如下。

- 一、此路由南滿會社借款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年息九厘，按複利計算。
- 二、鐵路爲中國國有。
- 三、鐵路建築時期，總工程師須向南滿會社聘一日人擔任，一切收支，須經彼簽字，并有僱

用日本助理員之權。

四 鐵路完成後總會計須聘日人担任管理及簽押一切收支其任期須至南滿會社借款償還清楚時爲止。

此約定後，鐵路雖名爲國有，而實權操於日人之手，營業之盈虧，債務之清理，皆以日人之經營如何爲決定。蓋日人正希望吾債額之日積月累，以致無力清償，然後此綫可與南滿路正式併爲一氣也。吉敦路將近完成，而北伐軍已達津浦線，張作霖已在皇姑屯遇害，田中義一即乘此時機「警告」張學良不得與國民政府合作；同時并壓迫張氏，使承認日本借款建築敦化會甯間鐵路，時十七年十月間事也。張氏方切於殺父之仇，加以東北人民又極反對，卒成懸案。此固日本銜恨張氏之一端，而亦九一八主要原因之一也。

第十一節 日款築路問題

九一八前，日款建築之鐵路，共吉敦吉長四洮洮昂四線，吉敦路之經過前已言之，今當一述吉長四洮洮昂三路借款之成立。

吉長路計長一百廿七公里，當東清工程告竣時，俄人亟向吉林當局要求，展築該路，將軍長順拒之，擬集資自辦。光緒廿八年六月間，估定需費二百六十萬兩，已奏准清廷，卒以俄人要挾，乃改歸東清公司修造，訂立合同十六條，未幾，日俄戰起，此議遂寢。卅一年五月，吉林將軍達貴，以草約逾限，應歸無效，仍主收回自辦，已奏准清廷，正籌興工，而日本政府挾其戰勝之餘威，要求根據日俄和約，繼俄代築，幾經交涉，卒以日俄方張，咄咄逼人，不得已，于卅三年，訂定借款契約，其要點如下：

中國政府自辦之吉長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允向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籌措。

需款半數，爲日幣二百十五萬元，年息五厘，實收九三扣，期限廿五年。

鐵路產業及進款，爲借款担保品。借款本息，如到期不付，應將該路及產業，交南滿會社代管，俟本息還清，仍交鐵路局管理。

借款期內，總工程師及鐵路帳房，應用日人，指明各站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銀行。

據後二項，則此約不啻將吉長路斷送於日人，故該約宣布後，吉林公民，即發起保路會，羣起力爭，並組織吉林鐵路公司，要求自辦；然清廷以成約難收，民衆運動，卒歸失敗。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訂續約七條，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元，聘日人爲總工程師及總會計。民元十月，工竣通車。民四五月九日，我政府被逼簽字廿一條，其第七條載有改定吉長路借款合同之條文，南滿會社即據此要求改定，并續訂借約，卒以廿一條件，早經我國一致否認，未能實現。直至民十年冬，西原乘我國內部分裂之際，向段氏進行大借款，於是有是年十月十三日吉長路六百五十萬元日金借款合同之締訂，期限展爲卅年，借款期內，該路由南滿會社代爲管理，分紅利二成，營業收入，由交通銀行改存日本經營之橫濱正金銀行長春分行，取消民國三年東三省銀行代理吉長路收支事宜辦法；同月十二日，南滿社即派主任三人，日員數十名，設代表室，管轄運輸、工務、會計，三處，自是吉長路營業實權，乃完全操之日人。直至九一八前，債務重疊，殆成牢不可拔之勢。

四洮路爲日本發展其所謂東部內蒙古政策中最重要一部份。民二年秋，日本乘我內有二次革命，外有民國承認問題之際，向袁氏提出五大路權之要求，其中一項，即四洮路，是爲四洮路問題之發端。此後屢經交涉，直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北京政府始與訂立四鄭段借款合同，債額日金五百萬元，年息五厘，期限四十年，以全線財產與收入作担保，於是該路無形中，爲吉長第二矣。四

鄭段長八十八公里，工程由南滿會社包辦，六年四月興工，同年十一月卅竣工，七月一日開始營業。惟開工以後，因歐戰影響，金價暴落，物價高騰，原借資金，不敷應用，乃於七年二月間，向正金銀行續借日金二百六十萬元，綜計四鄭一段告成，已耗日金七百六十萬元，靡費之距，至足驚人，而成本愈重，獲利益難，償債亦愈不易，路權愈難收回。

四鄭既成，日人乃積極進行鄭洮段，并增築鄭通（遼）支線。民國八年，再與南滿會社訂定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借款合同，年息五厘，期限四十年，四鄭合同，與此合併。新約既定，南滿會社以經濟困難，四千五百萬元之距款，無法籌措，乃於九年，改訂為一千萬元短期借款，年息增至複利九厘。建築權原歸我國者，今則由南滿會社担任二分之一，更規定建築期內，總工程師及助理員須聘日人充任。鐵路築成後，常駐工程師、總會計及運輸主任，須由南滿會社委派日人充任。民國十年四月興工，後復陸續借款，利息一併加入借款計算，截至十八年底止，債額已達四千〇三十萬餘日金。鄭通線長一百十四公里，於十年十一月竣工。鄭洮長二百廿四公里，十二年十一月竣工。

當民國二年，日本提出滿蒙五路權要求之時，帝俄政府深恐日本勢力伸入北部，有損中東路

利益也。即與北京政府約定嗣後中國政府如欲在北滿興築鐵路俄國有投資優先權。後以俄國革命，蘇俄政府聲明放棄既得權利，我國又以軍事輸送關係，不便利用中俄合辦之中東路；且中東路北方之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至昂昂溪間，於宣統元年，已由黑龍江將軍程德全築有輕便鐵道，故於民國十三年秋，決議修築洮昂路。南滿會社聞悉，以此路築成，與四洮路有關，因以四洮路債權者資格，派遣松岡與東北當局商洽，承包建築事，并以種種條件，如運輸建築材料等問題相要挾。因此有承包建築契約之訂定。表面由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包工，實則南滿會社爲之墊款。十四年七月，俄方照會東北當局，謂該路內容，仍用日款，與南滿訂立合同，殊非東省之利。主張用東路盈餘，移築洮齊支路。本奉俄協定原則，雙方派員與築。後經北京政府詳爲解釋，俄始無言。該路工程，於十四年三月開始，十五年七月告成。計建築購車等費及利息，共一千八百萬元。根據承包契約，此款須於工竣日付清。逾限不清，則包工契約，改爲借款契約。竣工以後，我方以財政困難，遂改借款契約。南滿會社乃指派專員四人，從事監理。洮昂路權，實際上遂非我有；而所謂日本之「特殊利益」，遂因洮昂四洮吉長吉敦南滿之聯絡而縱橫於我東北之大地矣。

第十二節 滿蒙五路權問題

九一八前，日本在我東北之鐵路政策，以我國之積極自衛運動，而大部份尙未實現者，即滿蒙五路權是。滿蒙五路建築權之要求，爲日俄戰後，日本對我東北敷設鐵路網之第二次計畫，註一提出於民國二年，時我國國內有二次革命，日人從中挑撥，并藉口漢口侮辱日本將校，及南京三日人被害事，向我提出嚴酷條件；同時并派炮艦赴南京示威，一方面則壓迫北京政府，承認下列五路建築權。

- 一、開海路 起自南滿路之開原，經拘鹿大肚川等處，以達海龍，計長一百廿英里。
- 二、吉海路 起自海龍縣，經朝陽盤石雙陽以達吉長，吉敦交匯點之吉林，計長一百一十里。
- 三、長洮路 起自吉長南滿交匯點之長春，經懷德縣以達洮南，計長一百八十英里。
- 四、洮熱路 起自長洮路之洮南縣，經敖漢王府入熱河省，過赤峰以達承德，計長四百七十里。

英里

五、四洮路 起自南滿路之四平街，經鄭家屯以達洮南，及由鄭家屯至通遼之支線，共長四百廿六公里。

以上五路，如果全部完成，實將所謂南滿東蒙兩地之所有重要都市，一舉而置諸日本鐵路網之下，當由袁氏拒絕承認。

直至民國四年，北京政府以財政支絀，與日人以借款機會，加以承認廿一條件要挾之後，始有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四洮路四鄭段借款合同之締訂。其他四路，則由外長孫寶琦與日使山座圓次郎，互換文件，聲明中國願借日資建造滿蒙間四鐵路，以開原海龍間海龍吉林間及長春洮南間之三路，定為即時修造之線，洮南熱河間一線，定為將來如須外資修造時，日本有優先權。此項換文，對於我國雖有不少限制，然借款修造之確定時期之規定，固尚操於我也。

民國六年，北京政府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後，南北以政見不同，發生齟齬。段祺瑞欲以武力壓服南方，日本即乘機組織銀行團，由西原向段氏接洽，是謂「西原借款」。其數額迄未正確宣布，而

下列四路建築權之讓與，則爲西原借款交換條件之一部。

一、開原海龍至吉林 二、長春至洮南 三、洮南至熱河 四、洮南與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
(本線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此四路較之民二提出之五路，反增多一線，蓋開原海龍至吉林一線，即原有之開海吉海二線，長洮洮熱二線，無變動，四洮之要求，已於民四實現，故反多洮熱間一地點至某海港之一線，此四路之預備借款合同，由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締訂，先墊付二千萬元與中國政府，正式合同，儘四個月內繼訂。

西原借款消息傳出後，全國一致反對，段內閣旋即解散，繼任者爲其政敵，國內挽回主權運動，亦繼起甚烈，故日人終未得進行交涉之機會，正式合同，迄未訂定，應給利息，亦無着落，開海一綫，又經王永江與南滿會社經九十兩年之交涉，而得其承認放棄，且已於十四年，興築瀋海路及梅西支綫以代之。洮熱間至某海港之線，既尙未擬定，而我國則已於十二年，興築大通線，使日本尙未擬定之線，無建築之價值，吉海一線，則以開海既已放棄，亦無獨存之價值，長洮則與四洮平行，殆無多大

利益故日本原有之滿蒙五路計畫至此殆已完全失敗

民十六年春，田中組閣，遂本其積極政策，於六月廿七日，召集東方會議，駐華日使關東長官，關東軍司令，瀋陽總領事等，皆參加。八月十五日，關東長官駐華日使瀋陽總領，復開大連會議，討論實施方案；芳澤旋即赴北平，訪張作霖，催促立時解決滿蒙懸案。九月七日，又抗議中國自修瀋海大通兩路徑。張氏嚴詞駁復，日政府尋變更計畫，命山本滿鐵社長與張氏進行交涉。山本當於十月十一日訪張氏，要求下列五路敷設權：

一、吉會路 由敦化經中韓境，越圖們江，至會甯，計長一百四十公里，建築費日金二千五百廿萬元。

二、長大路 由長春經扶餘至大賚，計長一百卅公里，建築費一千二百萬日金。

三、吉五路 吉林至五常，計長一百五十公里，建築費一千五百八十萬日金。

四、洮索路 洮南至索倫，計長一百四十公里，建築費一千二百六十萬日金。

五、延海路 由延吉經中東路之哈綏段，至海林，計長一百六十二公里，建築費二千九百六

十萬日金

迭經磋商，張氏卒不允，直至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軍長驅北進，日本遂乘機要挾。是月十七日，日政府并向張氏提出重要覺書，謂如不簽字，則出關將有危險，張氏不得已，允於三個月內祕密簽訂以搪塞之。六月三日，張氏出關，果遇害，日政府更繼續向張學良要求履行乃父諾言，此十八年三月間事也。張學良復嚴詞拒絕，日政府即於是年四月九日午復三時，在外務次官室，召集滿蒙對策大會議，外務次官亞細亞局長關東長官滿鐵社長駐奉總領事，皆參與討論，內容決以武力脅迫張學良承認，乃張氏非特不承認，且於日本滿蒙對策大會閉幕後，不及一月，即開始測量日人所要求之洮索路，而自行建築，十九年秋，更開始建築葫蘆島港，以與大連對抗，北路諸綫，且已展至克山海倫。二十年春，又已實行水陸大聯運，此不過已成之事實，至其他計畫中之新路線，更不勝枚舉。凡此種種，非特使日本之「滿蒙五路權」不能實現，且足以削減其固有的侵略我東北之勢力，而侵略成性之日政府遂益覺不安矣。

甚至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亦謂：

南滿路於實際上本無支綫故頗欲發展多數支綫以便增加其客貨運輸因此雖明知借款與中國在最近期間不能償還亦甚願借貸且願賡續借貸雖舊債未清亦所不計蓋藉此可以得多數新路綫也故當新建築之中國路綫爲南滿路之吸收綫且處於其勢力支配之下時南滿會社絕無逼索債款之事而中國路綫之負累遂愈積愈多但此等路綫與一中國新鐵路系聯合且在一九三〇至三一年之間與南滿路開始劇烈的競爭之時此等未償付之債款遂立時發生問題。

又謂：

此外中日間糾紛尙有起於聯運運費問題及營口與大連之海港競爭者當一九三一年九月間中國獨自建築經營之鐵路已約有一千公里其中最重要者爲瀋海吉海齊克呼海大通等此外更有北甯及日本借款之路如吉長吉敦四洮洮昂等在戰事未發前兩年間中國曾將此等路綫聯絡成一中華鐵路系并設法使所有貨物悉由華人經營之鐵路轉運且以營口及葫蘆島爲出入口其後華人更實行聯運計畫重要事件不允與南滿路採同樣辦法日人謂中國此種行

動，會將平日至少須經過南滿之一段，以輸出大連之貨運，奪去不少。

卽此二則，吾人對於滿蒙五路權及其他日款築路問題，已可得一正確之解答矣。

第十三節 其他問題

日本所謂之「特殊利益」，大抵已盡於此矣。吾人苟將其造成之經過情形，加以分類，則可得三種方式：一曰武力威脅，二曰挑撥內亂，三曰利用漢奸，以如此方式掠奪吾國民之生計，破壞我國家之主權，危害我民族之生存，而曰開發東北，造福吾民，豈非執其人而殺之，猶告之曰，吾愛汝也，卽妄詆吾民族爲排外者之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亦曰此等「利益」成立之條件，如非雙方願意接受，自不免爲糾紛之淵源。據是則執曲執直，亦明甚矣。

抑以上十二節所述之「特殊利益」，不過爲具體的，其發生於特殊的觀念者，尙有三類。吾人固習聞日人之宣傳矣，曰東北爲日本經濟之生命線，東北爲日本國防之第一防守綫，東北乃日俄戰役日本流血所換來。關於此三點，本書以限於篇幅，不暇作詳盡之討論，且將此等觀念之中心的

錯誤簡括的說明如下

一、東北之國際貿易，日本固佔第一位，東北對於日本物質之需求，固超出其他各國，但此密切的國際貿易關係，可以國際正誼與人道，維持不墮，絕不足為侵略我國國家經濟之理由。

二、世界各國之領土領水，無不錯綜毘隣，日本謂東北為日本之第一道國防線，中國將謂北海島為中國之第一道國防線，亦無不可；且國土無論如何擴張，非至統一全地球之日，終必與他國毘隣，此種擴張，除武力侵略外，更無「特殊利益」之可言。

三、日俄戰役，乃日俄兩國間事，我國土地生命財產，橫被無端之摧殘與蹂躪，祇以國勢積弱，不能要求兩國賠償損失，已屬有背於公理，豈可更進而永佔中立國之權益，以為戰爭之代價；且日本承襲俄人之既得權利，固有樸資木斯條約之規定，更豈可以掠奪的手段，肆意擴張。

總之，東北與日本之關係，本屬一種尋常的國際關係，初無「特殊」之可言，更無「特殊利益」之存在，吾人絕不可將其掠奪我國人民生計，危害我國民族生存之工具，認為日本之「特殊利益」；日本之「造福東北」，更不可因此而視日本今日之侵佔東北，為有可以容納之相當理由，而不復

念及我民族數千年之辛苦經營，與近數十年之艱難的奮鬥也。

第四章 特殊利益下之懸案種種(註)

第一節 殘殺我人民

1、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日本守備隊在梨樹縣太平溝地方，槍殺形似農民之無名男子二人。

2、同年六月十二日晚十時，日本守備兵在撫順炭坑佔用地老車站西馬路頭，槍殺修玉林身死。

3、同年十月十六日午後十一時四十分，日本守備兵隊伍長在瀋陽縣渾河橋北，擊死無名男子一人。

4 同年八月二十日日本守備兵在梨樹縣葫蘆泡附近槍殺形似農夫之華人一名。
5 同年八月十五日午後一時，日守備兵在梨樹縣廟台溝車站北鐵道附近，槍殺形似農民無名男子三人。

6 同年六月十五日午前三時，日本守備兵隊伍長在梨樹縣屬四平街南滿路東，槍殺華人一名。

7 十七年四月九日晚，日守備兵在安奉綫姚千戶屯站北鐵路口，用刀刺死瀋陽縣木匠張國柱。

8 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日守備兵在鳳城縣境張家堡子鐵道上，槍殺張作雲身死。

9 同年十二月間，日守備兵在撫順縣無故槍殺日本灰礦華工彭鳳山傅鳴九二名。

10 十八年四月六日下午十時，日守備兵在撫順炭礦佔用地附近，槍殺張德儀。

11 同年九月十日下午〇時三十分，日本陸軍圍攻鐵嶺公安局，囚繫公安員警，劫掠隊部文件，

及商民財物。

- 12、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晚五時半，韓岸日警越界，在小栗子溝附近，槍殺于蘭江。
- 13、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七時，日警在崔家屯按戶搜查，并無故槍殺崔永德。
- 14、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午後三時，日警在輯安縣我方江岸，槍殺農民隋殿德。
- 15、十四年一月九日夜十一時，韓境日警五六十名，越界至輯安縣屬大米仙溝附近，槍殺甲長褚得勝，甲丁劉日忠、李義榮等。

- 16、同年三月三日，韓境日警越界，至輯安縣石湖溝門，槍殺王得功等三名，并扎傷王懷選。
- 17、同年九月七日午前三時半，日軍在撫順縣柳林附近，槍殺無名男子一人。
- 18、十年七月十六日晨，韓岸日警越界在安圖縣三家塘子處，槍殺華人四名，綁去三名。
- 19、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遼陽日警在黃堡附近，槍殺劉裕亮。
- 20、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日守備兵無故毆傷瀋陽電話局工人郭永春等。
- 21、同年三月十四日，梨樹縣日本巡查白川等，無故槍殺種菜爲業之張元峨。
- 22、同月十五日，日兵在開原孫家台站北鐵道線上，殺死無名男子一人。

- 23 同年六月十五日，日兵在瀋陽洋橋上刺傷李長海，幾死。
- 24 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日兵在瀋陽古松河洞子，南滿路上，擲死張振奎。
- 25 同年一月十五日夜十二時，日守備兵槍傷皇姑屯住戶李文祥。
- 26 同年二月一日，日兵在瀋陽南滿站千田代通，刺傷人力車夫徐永坤。
- 27 同月三日，瀋陽城南蘇家屯農民李景春，誤過南滿路，被日兵刺傷頭部，誣爲竊犯。
- 28 同月二十四日，瀋陽南滿車站日守備兵槍殺范啞叭。
- 29 同年五月五日，瀋陽縣城北瓦子窰附近，有華人經過，被日兵槍殺。
- 30 同月十七日，瀋陽附近，日守備兵刺一無名華人十三刀身死。
- 31 同年六月二十三日，遼陽縣日警越界逮捕齊永才。
- 32 同年七月一日，滿鐵沿線日本中等學生與該國軍隊，在鞍山湯崗子舉行實彈演習。
- 33 同月二日，瀋陽保安堡第四條胡同北口，日守備兵扎斃經過華人。
- 34 同年八月十九日，日兵在鳳凰城無故槍殺華人一名。

35、同年十月三日，鳳城縣日守備兵在鐵路附近，槍殺華人劉德才。

36、同月十五日，日警在瀋陽商埠毆傷華童。

第二節 霸佔我土地

1、瀋陽商埠民有地，清光緒三十三年間，日人侵佔奉天省垣商埠界內民地共一百六十五畝七分九釐，插立十二標樁，作為彼國陸軍省用地。其後迭經我方一再抗議，而彼則態度強硬，堅不交還，且造名移轉，入於滿鐵會社之手。民國十九年六月，日領宣稱該地已由李聘三讓與滿鐵，滿鐵有自由處分之權，我方謂李聘三只有一小部分，且地在商埠範圍，私人接洽，不能有效，直至九一八前，案仍未結。

2、瀋陽民房 民國二年七月，日人山下永幸租得瀋陽小西關下頭大井沿西李永德市房一所，延至十四年，積欠房租，抗不交付，且冒房主名義，翻造房屋，交涉無效。

3、梨樹縣砂地 梨樹縣林子村，有砂地五晌，被日人岸久長佔作燒窯營業，歷經交涉無效。

4、新民縣鄉村民有地 新民縣小孤山大堡子，有地一千一百三十八畝，民國三年，被日商勸業公司執事人原口侵佔，且迫村民訂立租約，以二十年爲限，由縣交涉，迄無效果。

5、撫順縣官民各地 撫順縣新民屯村北，及小鳳坎村北，國有砂荒地二百五十畝，爲韓人協太公司侵佔，嘴布街村羅章山場十數方，爲日商永松豐洋行香野德次郎侵佔，又新屯等地，孟繼堂等地十五响，爲日人撫順煤坑所侵佔，以上皆由縣交涉，迄未解決。

6、瀋陽縣水田 西塔灣村有水田千餘畝，爲王明宇高鈞閣梁仁山等於民國十三年間，買自馮舜生，業經更名稅契，民國十八年八月，日人峻使田凱僞造大照發記書等，由金義臣郭于和介紹，賣與日人野口沿松及船橋道等，後經發覺，由官廳勒令田凱退回地價，并照會野口交還僞契，野口頑抗不從，迄無結果。

7、福陵官山 民國六年三月間，福陵莊頭潘文會等，串同楊秀豐，私將三陵衙門皇產達貝溝福陵官山半段，租與韓人明濟太，約定年租六百三十元，以舊歷十月一日爲限，過期不交，應即撤回。其後明濟太招致韓人多戶，將官山全段佔領，抗不付租，屢經交涉，迄爲懸案。

8、昭陵田地 日人榑原正雄，於光緒十年間，霸種昭陵土地，交涉十餘年之久，始得以二十萬元之代價收回。嗣後復由浦本正三郎出名，向前三陵衙門承租昭陵水田一千六百畝，旱田三十畝，房屋七間，契約言明水田每年交田租奉小洋六百元，旱田及房屋交租洋一百元。其後該日人積欠租金，延不交納，一再交涉無效。民國十四年，三陵衙門撤銷，省署與日人交涉收回房地，亦無效。十八年春，日人反向我要求予以相當代價，否則將拆毀我北寧路；我方雖據理駁復，而日方竟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派武裝警八十餘名，將我通過該地鐵道，拆毀數段，并豎立木牌，大書不准通過榑原農場字樣。此事發生後，屢經交涉無效，路局不得已，於十九年七月間，將北陵支線變更，改由東北大學西南岔道接軌。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榑原農場更進佔盤據地外之官民土地，并勒令我民戶退讓地權。同月三十日，并興工建築房屋，同年七月八日，更侵佔附近該盤據地之高鈞閣土地二十畝，派韓人強阻耕種，交涉無效。

第三節 破壞我行政

1. 破壞市政 十四年六月奉天市政公所爲展寬街道，便利交通，將大小西關臨街雨搭及由雨搭地基改建之房屋，一律拆除，惟朝鮮銀行與滿洲銀行之雨搭，則要求拆除與改建費用，並賠償停止營業之損失，迭經交涉，仍不稍讓。

2. 販賣違禁品 十九年四月，瀋陽南滿車站日商吉田分會，和順洋行，大正洋行，元田茂商會，元村商店，上田商會，青木洋行，福島洋行，三島洋行，吉川組商店，大谷洋行等販賣軍火，迭經交涉，日領迄不禁止。

十二年十月，新民縣日商隆昌洋行，販賣槍械，被縣民舉發，十四年七月，瀋陽警察廳拿獲日人馬場松太郎一名，身帶大小手槍三隻，子彈三百粒。同年十一月，東北陸軍行營執法處捕獲販賣槍彈之日人楠兼市一名。十六年七月，撫順地方捕獲日人阿武良雄一名，身藏手槍三隻，子彈四十三粒。同年十月，奉海鐵路公司路警，捕獲日人蒲尾政治，大浦健夫二名，攜帶手槍五隻，子彈五百粒，意圖赴山城子販賣。以上各案，皆由交涉署向日方交涉，迄無答復。

十二年五月，拿獲日人森山父一名，偽造哈爾濱大洋鈔票。十三年九月，本溪縣地方，捕獲日人

金井，使用官銀號奉大洋十元假票若干張。十五年九月，拿獲日人井上丞及山田三郎，販賣紙幣，同時獲得偽票二百二十張。以上各案，當時皆由交涉署向日方交涉，迄無結果。

十五年九月，復縣地方，拿獲日人和田莊吉一名，嗎啡二包。十八年五月，瀋陽公安局，查獲日商田中洋行私售嗎啡十餘起。同年六月，樞仁縣地方，拿獲日人組紐鶴市一名，身帶嗎啡五十六包。同年十二月，日人飯治及山岸勘吉等，由德國漢堡保祿公司，購來海洛因毒品，前後計百四十八包，爲郵局發現。十九年三月三日，南滿車由遼陽向瀋陽進行之二十二次列車電汽箱內，由兵警檢出密輸烟土二百餘兩，以上各案，皆由該管官署向日方交涉，迄無結果。

3、搗毀稅關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韓人偷稅，毆辱安東海關外班關員。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日警包庇日韓人民，偷漏關稅，搗毀安東關署，毆捕華員。

4、搗亂警政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瀋陽南滿路各鐵道口，日本加派守備隊，搜查行人。同年八月八日，龍井村便衣日警，毆傷韓人，我公安分局，依法將該日警逮捕，未及訊辦，竟來日警多名，強索以去。十月七日，廢歷秋節，延吉駐軍，爲防範韓共黨暴動，設卡巡邏，檢查可疑韓人，日警恃強干涉。

并開槍向我軍警射擊。

註此章根據當日東北各報紀載

第五章 九一八之前夕

日本在東北之搆釁行爲，蓋隨我民族在東北維持主權運動，而愈趨愈緊，吾人綜觀前文，不難得一線索，茲不復贅。及至防俄役起，日人鑒於吾復權運動之激進，加以十九二十兩年間，東北自資自營之鐵路，除已成之各線外，尚有興京撫順間，蓋平復州間，齊齊哈爾黑河間，富年訥河間，九台張家灣間，呼蘭巴彥鶴立崗間諸線，又均在積極籌畫及修築中。土地開發方面，除遼寧已有浙江省府之六千移民外，更有十萬豫民陸續移居黑龍江省，其他自動移殖者，尚不在內。日人見經濟擴張之不能與我競爭也，於是不得不加緊其破壞手段，以維持其掠奪之末運，而挑戰行爲，遂愈演愈劇。

第一節 萬寶山案

萬寶山爲長春北約十八英里之一小鎮，沿伊通河與一低窪地相接。廿年四月十六日，日人勾結霍永德（譯音）在該處向華人租得地皮一方，合同載明，如地方官不批准其中條件時，則此合同作爲無效。霍得地後，即轉租於一羣韓人，此第二契約，即未載明須得官方許可之條款，并允韓人掘溝灌溉。第二合同既定，韓人即掘伊通河水以灌溉稻田，但所掘之河，橫穿許多我國農民之耕地，而此等農民，又與前後合同，均無關係者。韓人不特掘斷我國農民耕地，且在伊通河上築壩，使河水盡入其地。丁將竣，我方羣起反對，要求地方官與以保護，結果，地方官即派警察至出事地點，令韓人立時停止挖掘，并即時他遷。同時，長春日領館亦派警察趕至，保護韓人，且續增軍警，抗不他遷。經我方交涉至六月八日，始允撤退軍警，從事聯合調查。結果，查得兩次合同訂定情形，且均未得地方官之批准，但日方仍堅持韓人得繼續掘溝。於是七月一日，我國被害農民，約四百人，不得已攜帶農具，將韓人所掘之溝填平。日警聞訊，復大隊趕至，開槍射擊，驅散我國農民，直待韓人將溝壩築成，方始

撤退，我國農民被害之地，迄未恢復，迭經交涉，直至九一八夜，仍爲懸案。

萬寶山事發生後，日韓文報紙，又大肆鼓吹，於是韓國全境發生排華風潮。七月三四日間，我國僑韓人民被殺者，一百廿七，受傷者三百九十三，財產損失，達日金二百五十萬元。

註本節參考李頓調查團報告書

第二節 中村事件問題

日本之圖我察熱等省，由來已早。民五鄭家屯事件，不過其最顯著者。此後日人之陰謀，亦時有所聞，而其中最重要者，當推廿年六七月間之中村事件問題。中村失蹤，約在六月廿七，失蹤後兩星期，消息即傳於日本外務省，旋日本政府，嚴厲禁止報紙登載此事，故消息初未外洩，直至八月十七日，始將此項禁令取消，蓋欲藉此時間之延長，以擴大日方之法理根據，及保護之要求也。消息傳出後，瀋陽日總領事森島（Morishima）即對美人霍瓦（Harry Paxton Howard）有一度談話，其要點如下：註一

當時中村實負有軍事任務，并非在假期中考察地理，彼未曾請求華官保護，亦未將其行踪隨時通知華官，以便保護。彼同行者計三人，一爲退職日武官，一俄人，一蒙古警導，彼之被害，非一尋常綁票事件，彼等被華軍逮捕後，拘留三日，嚴加考訊，然後被殺。

其後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亦謂：

中村爲日本在職軍官，日政府亦自承其負有陸軍使命，當其經過哈爾濱呈驗護照時，彼曾自謂爲農事專家，彼時中國官吏，卽告以彼所欲往之地，盜匪甚多，并將此項警告，登明於其護照。六月九日，中村卽自中東路東愛里家屯站起程，攜有武器及非製藥用之毒品。近洮南時，被屯墾軍第三旅長關玉衡部下扣留，至六月廿七日，被華兵槍斃。據華方稱，彼因呈驗護照，故稍有勾留，及旅行後，彼與華兵發生衝突，且開槍向華兵射擊，華兵爲自衛計，故將彼擊斃。

吾人根據上述情節，則中村之爲軍事偵探，前往熱察等省，有危害我國之極重要的活動，已毫無疑義；然則當時我國屯墾兵將彼擊斃，當亦有其緊急處置之理由。此事發生後，直至八月十七日，瀋陽日總領事及日本參謀本部派來東北調查之代表始與當時遼寧主席臧式毅會商辦法，臧當卽派調

查員至出事地點查勘，調查員於九月三日回瀋，參謀長榮臻即於四日赴北平，向張學良報告東北局勢，張知形勢嚴重，命臧榮立作二度調查，同時即派其日顧問赴東京，聲明彼甚願和平解決。

同時，復遣湯爾和和銜特別使命赴東京，與幣原外相會商解決東北中日間一切懸案之折衷辦法。註二

至此，吾人須了解日方之所謂中日懸案，絕非日本臣民在我東北殘殺人民，霸佔土地，破壞行政之種種懸案，而乃商租權，滿蒙五路權，及其他日本種種要求，前此未經我方承認者。張氏對於此等懸案，既提折衷辦法，當然非日政府所樂聽從，故其時日本報紙，即不斷的倡言武力解決，而中村事件，不過作九一八之導火線，至此益顯然矣。

九月十六晨，第二次調查員回瀋，十八日午後，日領復訪榮臻，榮當告以關玉衡已於十六日拘至瀋垣，中村事件，當由彼負責，并立時交軍事審判處審訊，未及宣判，而日軍已於同日午後十一時，炮攻北大營，既佔瀋陽，仍見關拘押於陸軍監獄中。

註一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密勒氏評論報所載Harry Paxton Howard投稿

第六章 東北之陷淪

第一節 九一八後之東北與關內註一

當湯爾和既銜張命，赴日與幣原會商解決東北中日間一切懸案之折衷辦法時，張并於同月六日，電令部屬，「無論敵方如何挑釁，皆應極端鎮靜，避免衝突。」故九一八之夜，戰端既開，自長春以至旅順，所有南滿路一帶日本駐軍及朝鮮駐軍之一部，卽一致行動。當時日軍第二師五千四百人，野炮十六，鐵路守備兵約五千人，憲兵約五百，而瀋陽安東營口遼陽及其他小都市之軍隊，均無抵抗。一任繳械。遼寧省府，則退至錦州。其後日軍十六三兩旅復趕至增援。十九日上午，寬城子及南陵相繼陷落。廿一日，熙洽未發一彈，以吉林省降。廿二日，日廿師之卅九混成團趕至，於是鄭家屯

新民相繼陷落，其後日軍陸續增加，侵略遼吉兩省其他城鎮。十一月，日軍復驅張海鵬進擊黑龍江省，十九日，齊齊哈爾陷落，馬占山退守海倫，同時東北義軍蠡起，自動抗日。廿一年一月二日，錦州陷落，日軍繼續向南挺進，且直逼山海關。

廿一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長孫科報告，將對國聯提十五十六兩條。^{註一}廿四日外長陳友仁，聲言政策不行，辭職。卅日，顏惠慶向國聯提出十五條。

此時日軍驅熙洽與我護路軍丁超李杜等部，戰於雙城。丁李以衆寡不敵，且無後援，旋退哈爾濱。二月五日，哈爾濱又陷落，退集三姓。六月四日，馬占山最後之根據地海倫又陷落，自此以後，遼吉黑三省全部，爲日軍佔領，義軍雖衆，但無後援，乏軍實，缺聯絡，故血戰經年，犧牲盈萬，成績終無。

廿一年一月廿八之夜，當熙洽與丁李戰於哈爾濱，張海鵬與馬占山戰於克山，拜泉以東，日軍與我義軍戰於東北各地之時，上海日軍，卽進攻閘北，我十九路軍，孤軍抗日，其後戰區竟擴至瀏河太倉間，我取守勢，以防綫過長，人數不敷分配，極感困難。同月卅日，國府遷都洛陽，告誡民衆，臥薪嘗胆，長期抵抗。卅一日夜，下關日艦炮轟南京城。二月九日，十九路軍通電乞援。三月一日，滬戰全綫激

烈，十九路軍卒以瀏河後防失守，全綫動搖，二日我軍全撤。是役也，我方損失達十四萬萬元，戰區被害者達十六萬戶。

嗣犯滬日軍十四十八兩團，以在滬逞其凶暴之目的既達，乃開赴吉黑增援，其他部隊亦陸續開拔。自此以後，日軍即集中兵力，從事壓迫我東北之義軍，直至廿一年冬，蘇炳文馬占山等以兵盡援絕，既已退入俄境各地，義軍實力，又已摧殘殆盡，日軍乃於廿二年一月，首奪山海關，開始進佔熱河省。二月末，開魯朝陽，相繼失陷，三月初，赤峯凌源承德告急，北平軍分會委員長張學良電促軍事委員長蔣中正北上，時蔣尚在贛督師剿匪，比至保定，而湯玉麟已於四日放棄承德，日軍且迫近長城要隘，進攻古北喜峯諸口矣。

廿一年春，日軍既取得東北大半，即以武力脅迫清宣統溥儀赴長春，組織「滿洲國政府」，自是溥儀失去一切自由，一切言動，皆處於被動地位。三月一日，滿偽政府公布中央政府組織法，四月六日，公布土地租借法，承認外人土地租借權，規定租期卅年。五月十三日，日付偽國三千萬借款。七月廿七日，日閣議通過在東三省設立司令官兼全權代表。八月二日，任武藤信義爲關東軍司令，兼

關東長官，及滿洲特派大使，廿一日，偽國派鮑觀澄爲駐日全權公使。九月十五日，日正式承認偽國，雙方簽定日滿議定書，并發表宣言，其議定書如下：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旨，自由組織，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滿洲政府及日本政府，爲永遠鞏固滿日兩國間善隣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洋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 滿日兩國間未另定約款之前，日本國或日本臣民，在滿洲國領土內，依據既存之中日兩國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滿洲國即應確認尊重之。

(二) 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甯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因此需要之日本國軍隊，駐紮於滿洲國內。

十六日，日僞復簽定軍事協定，關東司令部，亦同時移駐僞都長春。日本併吞我國之第一步，至此告一段落。

註一本節根據當時上海各報記載

註二十五條規定召大會十六條各會員國對於破壞盟約者宣告經濟絕交

第二節 九一八後之東北與國聯

自九一八日軍佔領瀋陽及南滿路其他各重要都市後，我國政府徹始徹終之政策，即無論東北局勢變化至若何程度，必靜候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之解決。此則九一八後十八個月內之事實，所昭示於吾人，而無可諱言者。故國聯之措置，就我東北與關內之關係言之，至關重要，本書以限於篇幅，不暇敘述國聯處置此案之經過，以及國際政治之背景，僅將最重要之李頓調查團之建議，及九國委員會之最後建議，介紹於下，讀者或可於字裏行間，明瞭國際對我之真實態度，而憬然悟國聯之不足恃，欲圖我民族之生存，仍有賴於我本身之奮鬥也。至於國聯之因循延宕，必俟日本在我東北之侵略程序，既已根深蒂固，不可動搖，而後始提出最後之決議，以及國聯之始終不採取盟約第十六條，以與破壞盟約者一種經濟制裁，而採取一種實質上國際共管及半獨立國之方式，以解決

東北今後之地位此則吾人研究東北問題所不可忽視者也

廿年九月十八夜，日軍佔領瀋陽後，我國駐日內瓦代表，於同月廿一日，向國聯秘書長報告事變經過，并請設法防止事件擴大。同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議決組織調查團，廿一年一月二日，日軍攻佔錦州，十四日，調查團人員決定，十八夜，日軍炮攻闖北，廿二日，李頓調查團自歐啓程，二月五日，哈爾濱陷落，四月廿日，調查團抵瀋，七月廿日返北平，開始起草報告書，九月四日書成，簽字，其中建議如下：

解決本案之條件及原則

- 1、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
- 2、顧及蘇俄之利益
- 3、遵守現行之多方面條約……國聯盟約
- 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 4、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
- 5、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以防止未來衝突恢復相互信用與合作
- 6、切實規定解決未來糾紛之辦法
- 7、滿洲自治 滿洲政府加以變更，使不違背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原則，而得極大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措置，務須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

8、維持內部之秩序與安全，以防禦外來之侵略。內部秩序，由得力之地方憲警維持之，撤退憲警以外之一切軍隊，關係國間，并訂立一種互不侵犯條約，以防止外來之侵略。8、促進中日間之經濟協調，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訂立適合於改進政治關係之新商約。10、國際合作，以謀中國之改造。

報告書更建議如以上原則，得兩國政府接受後，第二步驟，則爲從速召集一種顧問委員會，以討論并條陳東三省特殊行政組織之詳細方案，至其對於實行方面之建議，大旨如下。

1、顧問委員會由中日兩國政府代表，及按照中日兩國政府各自規定之方式而選出之當地居民代表二人組織之，必要時，亦可得中立國之協助。

2、顧問委員會分別討論中日間關於權利及利益之一切懸案，不能解決時，可交國聯行政院設法處理之，其討論或調解之結果，可以四項契約規定之：(a)中國政府按照顧問委員會之條陳而承認東三省一種特殊政治組織之宣言；(b)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c)中日公斷互助及互不侵犯條約；(d)中日商約。

3 聘請外國教練組織特別憲警以爲東三省唯一軍隊此項憲警完成時所有東三省內中日兩國一切軍警均須退出。

4、東三省自治政府之元首當委任多數外國顧問，而日本顧問須佔大多數。

5、關於憲警及財政由國聯行政院推薦若干不同國籍之外國顧問，而由自治政府之元首就中委派兩人。

6、將領判權稍加修改，而將日本人之雜居及商租權擴及滿洲全部。

7、最高法院至少當聘用外國顧問二人，其中一人爲日人。

8、合併滿洲所有之中日兩國鐵道，而置於南滿鐵道會社指導之下。

9、東三省關稅郵政鹽稅以及印花稅煙酒稅等，除開支外之收入淨數，由顧問委員會平均分給中國政府與東三省政府。

10、東三省政府第一任元首按照顧問委員會所決定之中國政府宣言中之辦法任命之，此後空缺，即依此法任命，或由顧問委員會所決定之東三省內部選舉法決定之。

以上皆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建議案中最扼要之點，吾人宜加以嚴重之注意。

李頓報告書既撰就，於十月一日，送達中日兩國及其他盟約國。十一月二十一日，國聯開始討論時，日本政府早已與其所組織之「滿洲國政府」訂立日滿議定書，及軍事協定，我東北之義軍及蘇馬等部隊，已爲日軍消滅殆盡，且日軍已向我熱邊開始總攻矣。國聯于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討論後，復經十九國委員會，九國起草委員會等之反復辯論，最後撰成十九國特委會之報告書，於二月十三十四兩日通過國聯大會，是爲日內瓦國際聯盟會於九一八日軍佔領我瀋陽十八個月後，對於本案之最後表示，其建議部份，共分三節，要點如下：

第一節 本爭執事件，解決之辦法，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查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國聯會會員，須尊重并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行政院對於此項義務之履行方法，請按照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性質如何，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并應依照華會九國公約第一條之規定，各締約國須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最後大會鄭重

聲明，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解決爭執之辦法，須遵照李頓報告書中所定之十項原則（見上文）。

第二節（一）（A）滿洲主權，既屬中國，則南滿路區域以外之日本軍隊及其動作，即不合於本案解決之宗旨，而應撤退，其撤退之方法步驟及時限，另定之。（B）日本在滿洲既有特殊利益及權利，他國亦既有權利及利益，故大會建議，於相當時期內，在滿洲成立一種適合中國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之組織，此項組織，須有極大之自治權，適應地方特殊情形，根據現行之多方條約，并顧及日本之特殊利益及權利，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以及李頓建議中之十項原則。中國中央政府與滿洲地方政府之權限之劃分，中國政府以宣言方式行之，使有國際信約之力量。

（二）中日兩國間，其他影響遠東和平之問題，大會建議，須依李頓建議中之十項原則解決之。

（三）爲實行以上建議起見，大會建議，兩當事國須按照下列方式，進行交涉，中日兩國，須通知國聯秘書長，是否接受國聯之建議，如雙方皆願接受，則各派代表合組一委員會，另由秘書長商請美俄兩國派員參加，秘書長於接到中日雙方通知後，於一個月內即須準備開會。

第三節 因本案件之特殊情形，本建議案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以前之狀況，同時亦不承認滿洲現有之組織。

此報告書原文，共長數萬言，大部皆維持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尊重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不承認東北現有組織等之宣言，公正之主張，而其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之建議列，於建議部份第二節（一）（B），及第三節之首數語中，雖李頓建議中之實施方案，此間未嘗逐項追述，然第二節（一）（B），已將該實施方案，包舉靡遺。我國代表顏惠慶，對於上項建議，極表滿意，於是國聯此種議決案，遂為我國正式接受。

第七章 結論

吾人根據東北過去五千年之歷史，九一八前之狀況，以及九一八後國內外之趨勢，可得如下之結論。

一、東北爲我中華民族五千年來滋生蕃殖，艱辛締造之土地，對於我國家安全，民族生存，有極密切之關係。

二、除國際貿易關係外，日本在我東北之所謂特殊利益及權利，無一不建造於武力威脅或其一他破壞我國家之方法之上。

三、自衛爲一切生物界之天職，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我東北之人民，我不知援救，我東北之地，我不知保護，一味退讓，及至日軍深入熱河，跨進長城，而後始言抵抗，已犧牲極大矣。

凡此種種錯誤，吾人將認爲不可更正乎，則請我關內之國人，準備於任何時間，作高麗第二，吾人將認爲可以更正乎，則請將因循泄沓，卑鄙齷齪之亡國奴的劣根性，一掃而空之。自今日起，奮全民族之力量，以與暴橫者，作殊死戰，必使今日之東北問題，得一正當之解決而後可。須知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惟能於荊天棘地中，作九死一生之奮鬥者，方能生存於今日之世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題問北東
著天樂方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先必印翻構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QUESTION

BY FANG LO TIE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